

定向越野新規則 2022

1. 定義 4
2. 一般規定 5
3. 賽事流程 6
4. 賽事申請 7
5. 競賽組別
6. 參賽辦法 9
7. 賽事費用 11
8. 賽事訊息 12
9. 報名流程 14
10. 旅行和交通 15
11. 訓練機會及模擬賽 16
12. 出發順序、組別分配和資格 16
13. 團隊官員會議 21
14. 比賽場地 22
15. 地圖 22
16. 賽程 22
17. 管制區域和路線 24
18. 檢查點說明 24
19. 檢查點設置和設備 25
20. 打卡系統 26
21. 選手裝備 26
22. 出發 27
24. 終點 29
25. 獎品 31
26. 公平競爭 32
27. 投訴 33
28. 抗議 33
29. 審判委員 34
30. 申訴 35
31. 賽事管理 35
32. 賽事報告 36
33. 廣告和贊助 36
34. 媒體服務 36
- 附錄一：一般競賽類 38
- 附錄 2：賽程設計原則 39

附錄 3：IOF 環境保護政策	45
附錄 4：認可的打卡系統	46
附錄 5：萊布尼茨公約	47
附錄六：比賽形式	48
附錄 7：歐洲定向越野錦標賽	54
附錄 8：歐洲青年定向越野錦標賽	56
附錄 9：亞洲定向越野錦標賽	59
附錄 10：亞洲青少年定向越野錦標賽	61
附錄 11：大洋洲定向越野錦標賽	63
附錄十二：北美定向越野錦標賽	67
附錄十三：南美定向越野錦標賽	71
主要比賽規則索引	75
對之前發布的版本（2021 年 1 月）的重大更改	77

1. 定義

- 1.1 定向越野是參賽者在地形中獨立導航的運動。參賽者必須在地圖和指南針的幫助下，在最短的時間內訪問地面上標記的多個控制點。由控制位置定義的路線在參賽者開始之前不會透露給他們。
- 1.2 在個人間隔起跑比賽中，參賽者獨立導航和穿越地形。
- 1.3 在集體起跑和追逐起跑比賽中，參賽者可能經常跑得很近，但賽制仍然需要獨立導航。
- 1.4 術語“參賽者”是指適當的性別或團隊的個人。
- 1.5 定向越野比賽的類型可按以下方式區分：
 - 比賽時間：
 - 日（白天）
 - 夜晚（在黑暗中）
 - 比賽性質：
 - 個人（個人獨立執行）
 - 接力賽（兩名或多名隊員連續參加個人比賽）
 - 團隊（兩人或多人合作）
 - 確定比賽結果的方式：
 - 單場比賽（單場比賽的結果為最終結果。參賽者可能會參加不同的比賽：A 類、B 類等，B 類的排名在後。放置 A-race 的競爭對手等等）
 - 多場比賽（在一天或幾天內舉行的兩場或多場比賽的綜合結果，形成最終結果）
 - 資格賽比賽（參賽者通過一場或多場資格賽獲得決賽資格，他們可能被分配到不同的小組。資格賽的結果也可能決定決賽的出發順序。比賽的結果是只有決賽。可能有 A-和 B-決賽等等，B-決賽的排名選手排在 A-決賽的排名選手之後等等。被置於熱火晉級決賽，資格賽稱為序幕）
 - 淘汰賽衝刺（有一個或多個預賽有間隔開始有資格參加淘汰賽。在淘汰賽中，有一個或多個回合有幾個平行的預賽和集體開始，領先的賽跑者有資格參加下一輪。最後有一場集體出發賽來決出勝負。）
 - 訪問控件的順序：
 - 按特定順序（規定順序）
 - 沒有特定順序（參賽者可以自由選擇順序）
 - 比賽的長度（或形式）：
 - 長距離

- 中距離
- 衝刺
- 其他距離
- 比賽起跑方式：
 - 間隔開始（比賽是計時賽；時間最快的選手獲勝）
 - 集體出發（參賽者一起出發；第一個越過終點線的獲勝者）
 - 追逐開始（參賽者根據前一場比賽的結果間隔開始；第一個越過終點線的人獲勝）

1.6 總會一詞是指 IOF 的成員總會。

1.7 “賽事”一詞涵蓋了定向運動會議的各個方面，包括組織事項，例如開始抽籤、團隊官員會議和儀式。一個事件，例如一場世界錦標賽，可能包括不止一場比賽。

TWG 1.8 世界運動會（TWG）定向賽事是授予世界運動會定向運動冠軍頭銜的官方賽事。它是在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WGA）的主持下，在國際奧委會和指定的總會的授權下組織的。

WOC 1.9 世界定向錦標賽（WOC）是授予世界定向運動冠軍頭銜的官方賽事。它是在 IOF 和指定的總會的授權下組織的。

WCup 1.10 定向運動世界盃（WCup）是官方系列賽事，旨在在一個賽季中根據多種形式尋找世界上最好的定向運動員。不同的活動是在 IOF 和組織者總會的授權下組織的。

JWOC 1.11 青少年世界定向錦標賽（JWOC）是授予青少年世界定向運動冠軍頭銜的官方賽事。它是在 IOF 和指定的總會的授權下組織的。

WMOC 1.12 世界定向越野大師錦標賽（WMOC）是尋找世界上最優秀的資深定向運動員的官方賽事。它是在 IOF 和組織者總會的授權下組織的。

ROC 1.13 區域定向錦標賽（ROC）是為每個 IOF 區域授予區域定向冠軍頭銜的官方賽事。它們是在 IOF 和指定的總會的授權下組織的。IOF 地區是非洲、亞洲、歐洲、北美洲、大洋洲和南美洲。

WRE 1.14 IOF 世界排名賽事（WRE）是國際賽事，已被 IOF 理事會納入官方 IOF 日曆。它們是在 IOF 和組織者總會的授權下組織的。

1.15 IOF 世界排名方案是根據世界運動會、世界定向錦標賽、世界盃、青少年世界定向錦標賽、地區錦標賽和世界排名賽事的表現對世界精英定向運動員進行排名的系統。女子和男子總會世界排名榜是基於每個總會的最佳競爭者的排名積分。

1.16 IOF 事件顧問是被任命控制 IOF 事件的人。在世界運動會、世界錦標賽、青少年世界錦標賽、世界大師錦標賽、世界盃和地區

錦標賽賽事中，使用 IOF 高級賽事顧問的頭銜。

2. 一般規定

- 2.1 本規則連同附件對世界運動會、世界定向錦標賽、世界定向錦標賽、青少年世界定向錦標賽、W21 和 M21 精英級別世界定向錦標賽、區域定向錦標賽具有約束力。青少年定向錦標賽、區域青年定向錦標賽以及 IOF 世界排名賽事的 W21 和 M21 精英班。在其編號對所有這些事件有效之前，每個規則都沒有事件縮寫。僅對這些事件中的一個或多個有效的規則點標有特定的規則點數旁邊空白處的縮寫。此類特定規則優先於與其衝突的任何一般規則。
- 2.2 如果一項賽事有兩種類型（例如世界錦標賽也可能成為世界盃的一部分），則更高級別賽事的規則（由 1.8-1.14 中的順序定義）優先。
- 2.3 這些規則被推薦作為國家規則的基礎。
- 2.4 如無特別說明，本規則適用於個人日間徒步定向比賽。
- 2.5 與本規則不衝突的附加規則可由主辦方確定。他們需要得到 IOF 活動顧問的批准。
- 2.6 這些規則和任何附加規定對所有參賽者、團隊官員和其他與組織有關或與參賽者有聯繫的人具有約束力。任何附加規定必須在最終活動公告中公佈。
- 2.7 競賽者、組織者和評審團在解釋這些規則時必須以體育公平為指導原則。
- 2.8 在翻譯成任何其他語言引起的任何爭議中，必須以本規則的英文文本為準。
- 2.9 在接力賽中，個人比賽規則有效，除非另有說明。
- 2.10 IOF 理事會可以決定必須遵守的特殊規則或規範，例如 IOF 反興奮劑規則、IOF 協議指南、國際定向地圖規範、國際短跑定向地圖規範、課程規劃原則（附錄 2）、萊布尼茨公約和 IOF 控制說明。
- 2.11 IOF 理事會可能允許偏離這些規則和規範。必須在活動前至少 6 個月向 IOF 辦公室提出偏離它們的許可請求。
- 2.12 必須遵守每種事件類型的 IOF 手冊。重大偏差需要 IOF 事件顧問的同意。
- 2.13 世界運動會的比賽必須盡可能遵守世界定向錦標賽的規則，這對於 IWGA 規則是可行的，對於世界運動會比賽的不同形式也是可行的。

TWG

- JWOC 2.14 錦標賽必須按照以下原則組織：
- 必須為每個總會最好的初級定向運動員提供高技術質量的比賽。
 - 活動必須具有社交而非競爭氛圍，強調經驗交流。
 - 參與的成本必須保持在較低水平。

ROC 2.15 地區錦標賽的具體規則在附錄 7-13 中。

3. 活動節目

3.1 活動日期和日程由主辦方提出並經國際奧委會理事會批准。

WOC 3.2 世界定向錦標賽每年舉辦一次。該節目包括開幕式、閉幕式和充足的示範活動和休息。比賽程序將交替進行。

在奇數年，官方名稱是世界定向錦標賽，該項目包括中距離比賽的資格賽和決賽，以及單人長距離比賽和接力賽。賽程為：第 1 天中距離資格賽，第 2 天長距離比賽，第 3 天休息日，第 4 天中距離決賽，第 5 天接力賽。

偶數年，正式名稱為短跑世界定向錦標賽

該計劃包括短距離比賽、淘汰賽短跑比賽和短跑接力賽的資格賽和決賽。每場比賽必須在一天內完成。第 1 天、第 3 天和第 5 天為比賽日，第 2 天和第 4 天為休息日。

WCup 3.3 世界盃每年舉辦一次。個人世界盃以個人比賽為基礎。團體世界盃以接力賽為基礎。

WCup 3.4 IOF 理事會決定世界盃賽事的數量和類型以及任何必要的特殊規則。

WCup 3.5 世界盃賽事應與其他賽事同時舉辦。

JWOC 3.6 青少年世界定向錦標賽是一年一度的賽事。項目包括單人短距離賽、中距離資格賽、中距離決賽、單人長距離比賽和接力賽，以及開幕式、閉幕式和充足的休息和模擬賽。該計劃必須在不超過 7 天內保存。

從 2023 年起，該計劃還包括短跑接力賽，但中距離比賽將是單人比賽。

WOC 3.7 在短跑、淘汰賽和中距離比賽中，男女有 3 個平行的資格賽預賽。

JWOC 3.8 在中距離比賽中，女子和男子有 3 場平行資格賽預賽。

WMOC 3.9 世界定向壯年錦標賽是一年一度的盛事。該項目包括中長距離資格賽、中長距離比賽的決賽以及短距離比賽的資格賽和決賽。賽程為：第 1 天短距離資格賽、第 2 天短距離決賽、第 3 天休息

日、第 4 天中長距離資格賽、第 5 天中距離決賽、第 6 天休息日、第 7 天長距離決賽。

ROC 3.10 區域定向錦標賽至少每兩年舉行一次。

WRE 3.11 被選為 IOF 世界排名賽事的賽事由總會根據 IOF 確定的標準選擇。

4. 活動應用

4.1 任何總會均可申請辦理 IOF 賽事。

4.2 申請必須由總會轉發給 IOF 辦公室。必須使用正式的申請表，申請必須包含所有要求的信息和保證。如果沒有成功的申請人，申請期限通常會進一步延長，直到收到有效的申請、評估並由 IOF 理事會指定組織者。此類申請將按照收到和指定的順序盡快處理。如果在適當的時候沒有收到合適的申請，IOF 理事會可能會決定不組織活動。

4.3 IOF 理事會可對任何 IOF 活動收取服務費。服務費金額必須在該活動申請截止日期前至少六個月公佈。

4.4 如果組織者未能遵守規則、規範、IOF 賽事顧問的指示或在申請中提交的信息，IOF 理事會可能會取消對賽事的制裁。在這種情況下，主辦方不能要求賠償。

WOC 4.5 申請必須在活動年份前四年的 1 月 1 日之前收到。組織總會的臨時任命由 IOF 理事會不遲於同年 10 月 31 日作出。每次任命必須在 6 個月內簽署組織活動的合同後予以確認，否則理事會可另作任命。

WCup 4.6 申請組織世界盃比賽的邀請函將發送給所有總會。每個總會可以提交多個申請，按優先順序排列。申請必須在活動年份前三年的 1 月 1 日之前收到。組織者或組織總會的臨時任命由 IOF 理事會不遲於同年 10 月 31 日作出。每次任命必須在 6 個月內簽署組織活動的合同後予以確認，否則理事會可另作任命。

JWOC WMOC 4.7 申請必須在活動年份前三年的 1 月 1 日之前收到。組織者或組織總會的臨時任命由 IOF 理事會不遲於同年 10 月 31 日作出。每次任命必須在 6 個月內簽署組織活動的合同後予以確認，否則理事會可另作任命。

WRE 4.8 IOF 理事會必須說明每個總會在相關年份的 WRE 分配以及這些賽事必須滿足的標準。申請截止日期不遲於活動年度前一年的 9 月 30 日，並且必須在同年 11 月 30 日之前由 IOF 理事會批准或拒絕。

5. 課程

5.1 參賽者按性別和年齡分組。女性可能

參加男子組比賽。

5.2 年齡在 20 歲或以下的參賽者在達到給定年齡的日曆年年底之前屬於每個級別。他們有權參加年齡不超過 21 歲的班級比賽。

5.3 年齡在 21 歲或以上的參賽者從他們達到給定年齡的日曆年初開始屬於每個級別。他們有權參加低至 21 歲（包括 21 歲）的年輕班級。

WRE 5.4 比賽級別分別稱為 W21 和 M21，分別針對女性和男性。

WRE 5.5 W21 和 M21 級別可能僅限於被其總會歸類為精英選手或根據其在總會排名方案中的位置被選入該級別的選手。

WRE 5.6 如果一個班級的參賽人數過多，則可能會根據參賽者之前的表現將其分成排名相近的課程，其中最好的參賽者進入排名靠前的課程。

WOC

WCup 5.7 女子一班，男子一班（短跑接力賽除外）。沒有年齡限制。這些課程被稱為女性和男性。

JWOC 5.8 有一個女班和一個男班。只有有權參加 W20 或 M20 級別比賽的參賽者才能參加。

WMOC 5.9 必須提供以下課程：W35、M35、W40、M40、W45、M45、W50、M50、W55、M55、W60、M60、W65、M65、W70、M70、W75、M75、W80、M80、W85、M85。如果有參加這些組別的人，則必須提供針對老年定向運動者的組別。

WOC

WCup JWOC ROC WRE

WOC

WCup JWOC ROC WRE

WOC

WCup JWOC

6. 參與

6.1 參賽者在任何一個日曆年內只能代表一個總會。

6.2 所有參賽者必須是他們所代表的聯邦國家的公民。他們必須能夠提供護照或其他證明其公民身份的有效文件。

6.3 每個參賽的總會必須任命一名團隊經理作為團隊與組織者之間的聯絡人。團隊經理有責任確保團隊收到所有必要的信息。

6.4 參賽者自擔風險參與。根據國家規定，事故保險由其總會或他們自己負責。

WOC 6.5 所有參賽者代表一個總會。每個總會可以進入一個由不限數量的參賽者和多個團隊官員組成的團隊。主辦方可根據可用設施限制每支球隊的官員人數上限。每個團隊的最大數量必須相同，並且必須至少為五個。

WOC 6.6 在 **Sprint** 和 **Knock-Out Sprint** 比賽中，每個總會最多可以參加 3 名女性和 3 名男性，此外，當前的世界冠軍和當前的地區冠軍以及當前的世界盃冠軍可以由其總會輸入。

WOC 6.7 在中距離比賽中，每個總會最多可以報名 3 名女子和 3 名男子，此外，目前的世界長距離冠軍和目前的地區冠軍以及目前的世界盃領先者可以由他們的總會參加(s)。

| WOC 6.8 對於長距離比賽，每個總會可以參賽的參賽者數量是有限的，並且基於前兩屆世界錦標賽的結果。每個聯邦都有單獨的男女配額。總會分為三個男子組和三個女子組，長距離決賽的名額取決於總會的組別。

每個總會的積分是根據他們在以前的世界定向錦標賽上的成績計算的。對於 **WOC 2021** 及後續版本，分數是根據前面的單個“森林” **WOC** 的結果計算的。

- 中長距離比賽：第一名 120 分，第二名 100 分，第三名 80 分，4-10 名 70-65-60-57-55-53-51，11-60 名 50-49 -...-1。
- 長距離比賽：第一名 240 分，第二名 200 分，第三名 160 分，4-10 名 140-130-120-114-110-106-102，11-60 名 100-98 -...-2
- 對於最後一屆 **WOC**（例如 **WOC 2018** 的 **WOC 2019** 資格賽），如果總會在第 1 賽區（分別為 2 或 3），則只有最好的 3（2 或 1）名選手才能得分；任何來自總會的其他跑者不得分，但其位置的分數不會重新分配。
- 對於倒數第二名的 **WOC**（例如 **WOC 2017** 的 **WOC 2019** 資格賽），如果總會目前處於第 1 級，則只有最好的 2 名跑步者才能得分，如果總會目前處於第 1 級，則只有最好的 (1) 名跑步者才能得分第 2 或第 3 部分；來自總會的任何其他跑步者不得分，但他們的位置的積分不會重新分配。
- 在接力賽中：第一名得分 240，第二名得分 160，第三名得分 130，第四名得分 114，第五名得分 106，位置 6-30 得分 100-96-...-8-4。

對於每個總會，分別針對男性和女性，將分數相加得出男子總分和女子總分。在總分相同的情況下，最近一次世界錦標賽的接力排名決定了哪個總會的排名最高。

在森林 **WOC** 之後，聯盟通過計算他們的積分在他們當前的部門內排序。

- 2 區得分最高的聯邦在下一年晉升為 1 區。
- 第一賽區得分最低的聯邦在下一年降級到第二賽區。
- 來自第 3 賽區的 2 個得分最高的總會在下一年晉升為第 2 賽區。
- 來自第 2 賽區的 2 個得分最低的總會在下一年降級到第 3 賽區。

如果自動升級組之外的聯邦得分高於或與自動降級組之外的聯邦得分相同 - 儘管獲得積分的參賽者較少（例如，如果第 2 分區中得分第二高的聯邦得分超過得分最低的第二分區中的聯邦 1） - 這些聯邦也交換分區。

- **Division 1** 總會有 3 個名額。
- **Division 2** 總會有 2 個名額。
- **Division 3** 總會有 1 個名額。
- 東道主總會有權獲得 3 個名額，無論其分部如何。此外，目前的世界距離冠軍、目前的世界盃領先者和目前的距離地區冠軍可以由他們的總會輸入。長距離決賽的分配最遲在比賽當年的 1 月 31 日公佈。

WOC JWOC 6.9 在短跑接力賽中，每個總會可以進入一個由 4 名隊員組成的隊伍，其中至少有 2 名必須是女性。不允許不完整的團隊和有來自多個聯盟的參賽者的團隊。在任何情況下，參賽選手以外的任何人都不得參加比賽。

WOC 6.10 在接力賽中，每個總會可以進入一個女隊和一個男隊，每隊由 3 名隊員組成。不允許不完整的團隊和有來自多個聯盟的參賽者的團隊。在任何情況下，參賽選手以外的任何人都不得參加比賽。

WCup 6.11 所有參賽者代表一個總會。參賽者不得在一項世界盃系列賽事中代表多個總會。根據 IOF 世界排名每年公佈的配額限制每個總會的參賽人數。如果世界盃賽事與地區錦標賽一起安排，則該地區在每種格式中的衛冕地區冠軍除了其總會的名額外，還可以參加該格式的世界盃賽事。

JWOC 6.12 所有參賽者代表一個總會。每個總會可以進入一個由最多 12 名參賽者組成的團隊——最多 6 名女性和最多 6 名男性——和 4 名團隊官員。

JWOC 6.13 所有參賽者均可參加所有三項個人比賽。在接力賽中，每個總會最多可以參加 2 支女隊和 2 支男隊，每隊由 3 名隊員組成。

JWOC 6.14 如果一個總會無法組成完整的接力隊，它可能會組成不完整的團隊或與其他總會的跑者組成團隊。在任何情況下，參賽選手以外的任何人都不得參加比賽。

WOC

WCup 6.15 參賽者必須持有有效的 IOF 運動員執照。

7. 費用

7.1 組織活動的費用由組織者承擔。為了支付比賽的費用，組織者可能會向參

賽者收取參賽費，並為非參賽者（團隊官員、媒體等）收取認證費。此費用必須盡可能低，並且必須得到 IOF 活動顧問的批准。對於有多個比賽的賽事，作為整個賽事總費用的替代方案，組織者必須為參賽者提供認證費以及每項參賽費用的選項。

7.2 每個總會或個人參賽者有責任支付邀請中規定的報名費。支付報名費的時限不得早於活動開始前 6 週。逾期付款可能需要支付額外費用。

7.3 如有可能，主辦方必須接受逾期參賽和更改，並可能收取額外費用。

WOC

WCup JWOC 7.4 以下內容適用於遲到的條目和更改：

- 在團隊規模的最後期限（見 9.6）之後，額外的參賽作品可能會收取 20% 的附加費，而提款將獲得 80% 的退款。

- 團隊名稱截止日期後（見 9.7），額外的參賽作品將產生 50% 的附加費，提款將獲得 50% 的退款，並且名稱更改會產生 10 歐元的費用。

主辦方可以決定是否徵收額外參賽作品的附加費和更改姓名的費用。必須始終給予退款。

7.5 每個總會或個人參賽者負責前往賽事的旅費、住宿、飲食以及住宿、賽事中心和比賽場地之間的交通費用。如果必須使用官方交通工具前往比賽場地，則報名費必須包括這些費用。

7.6 IOF 指定的活動顧問和助理往返場地的旅費由 IOF 支付。控制參觀和活動日期間的當地費用由組織者或組織者總會根據國家協議支付。

7.7 總會指定的 IOF 賽事顧問和助理的所有費用必須由組織者或總會根據國家協議支付。

WOC JWOC 7.8 除非有良好的標準住宿和價格低廉的食物，否則必須提供不同標準的住宿和食物，允許參賽者選擇價格組。比賽費用、伙食費和住宿費必須單獨顯示。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強制使用組織者安排的住宿。

7.9 如果活動（或部分活動）因主辦方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不得不取消，例如：天氣條件，地形破壞，組織者可能會保留最低比例的報名費，以支付承諾的費用。

8. 活動信息

8.1 所有信息和儀式必須至少使用英文。官方信息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供。它只能在團隊官員會議上或在緊急情況下以口頭方式回答問題。

WOC

WCup JWOC 8.2 來自組織者或 IOF 活動顧問的信息必須以公告的形式提供。公告必須通過 IOF Eventor 以 PDF 格式發布。公告 3 已發布的通知必須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給所有參與的總會。如果需要進一步的信息，必須將其提供給所有適當的總會。

WOC JWOC 8.3 公告 1（初步信息）必須包括以下信息：

- 組織者和活動負責人、活動顧問和控制者的姓名
- 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和信息網頁
- 場地
- 比賽日期和類型
- 課程和任何參與限制
- 培訓機會
- 該地區的總圖
- 禁運區
- 事件的任何特殊性

WOC • 一個鏈接，指向禁運區以前的任何定向運動地圖的最新版本的高分辨率彩色副本

WOC

WCup JWOC 8.4 公告 2（邀請）必須包含以下信息：

- 公告 1 中提供的所有信息
- 入境手續和住宿預訂詳情
- 參賽作品的最新日期和地址（見 9.6）
- 參賽者和團隊官員的報名費以及遲到和更改的任何額外費用（見 7.4）
- 支付報名費的最晚日期和地址以及任何延遲支付的額外費用（見 7.2）
- 住宿和食物的類型和費用
- 官方住宿預訂的最晚日期
- 提供的任何交通工具的描述
- 獲得入境許可（簽證）的說明
- 培訓機會的詳細信息
- 描述地形、氣候和任何危險
- 地圖的比例尺和垂直等高線間隔
- 活動節目
- 要使用的沖壓系統
- 如有必要，請注意比賽服裝

- 每門課程的獲勝時間和大致長度
- 媒體負責人的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
- 顯示地形類型的最新示例地圖
- 每個比賽區域和終點賽場的確切位置（如果已確定）

WOC • 每隊最多官員人數

WCup JWOC • 一個鏈接，指向禁運區以前的任何定向運動地圖的最新版本的高分辨率彩色副本

WOC

WCup JWOC • 媒體代表和任何額外的總會代表的註冊說明

WOC

WCup JWOC 8.5 Bulletin 3（賽事信息）必須包含以下信息：

- 發送確切參與者人數的最晚日期（見 9.6）
- 發送參與者姓名的最遲日期（見 9.7）
- 詳細的賽事日程，包括最終姓名參賽時間表和起跑組分配時間表
- 地形細節
- 任何允許的與規則的偏差
- 競賽辦公室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
- 住宿和食物的詳細信息
- 運輸時間表
- 每條路線的長度、總爬升、控制次數和茶點控制次數，對於接力賽，每條腿
- 團隊官員會議
- 每個比賽區域和終點賽場的確切位置

WOC

WCup JWOC 8.6 Bulletin 4（附加賽事信息）必須在參賽者抵達時提供，並且必須包含賽事信息的最終詳細信息，包括：

- 任何反興奮劑要求
- 與活動相關的所有特殊規則
- 已獲准的任何附加法規和任何規則偏差
- 在啟動前發布的控制描述的維度
- 投訴的時限
- 投訴地點
- 最長運行時間
- 收到的條目摘要

- 陪審團成員的姓名和總會
- 隔離區的位置以及運動員和官員必須進入隔離區的時間

WOC JWOC 8.7 公告 1 必須在活動開始前 24 個月發布，公告 2 必須在活動開始前 12 個月發布，公告 3 必須在活動開始前 3 個月發布。

WCup 8.8 公告 1/2 必須在活動開始前 12 個月發布，公告 3 必須在活動開始前 2 個月發布。

WMOC WRE 8.9 來自組織者的信息必須以兩個公告的形式提供。公告 1 必須通過 IOF 網站在互聯網上提供。公告 2 提供給所有參賽者。

WMOC 8.10 Bulletin 1 必須在活動開始前 18 個月提供。公告 2 必須在活動開始前 1 個月提供。

WRE 8.11 公告 1 必須在活動開始前 4 個月提供。公告 2 必須在活動開始前 1 週提供。

WMOC WRE 8.12 公告 1（初步信息和邀請）必須包含以下信息：

- 組織者以及活動負責人和控制人的姓名
- 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和信息網頁
- 場地
- 比賽日期和類型
- 課程和任何參與限制
- 該地區的總圖
- 禁運區
- 事件的任何特殊性
- 正式報名表
- 參賽作品的最新日期和地址
- 參賽者入場費
- 支付報名費的最新日期和地址
- 住宿和食物的類型和費用

- 提供的任何交通工具的描述
- 獲得入境許可（簽證）的說明
- 描述地形、氣候和任何危險
- 地圖的比例尺和垂直等高線間隔
- 活動節目

- 要使用的沖壓系統
- 如有必要，請注意比賽服裝
- 獲勝時間
- 培訓機會的詳細信息

WMOC • 顯示地形類型的最新示例地圖

WMOC • 有關如何獲取任何先前禁運區地圖副本的信息

WMOC WRE 8.13 Bulletin 2（賽事信息）必須包含以下信息：賽事詳細日程，包括開始名單

- 地形細節
- 收到的條目摘要
- 任何允許的與規則的偏差
- 競賽辦公室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
- 運輸時間表
- 每條路線的長度、總爬升、控制次數和茶點控制次數，對於接力賽，每條腿
- 在啟動前發布的控制描述的維度
- 投訴的時限
- 投訴地點
- 最長運行時間
- 陪審團成員的姓名和總會

ROC 8.14 歐洲定向錦標賽公告必須遵循世界盃公告的規則。

其他地區錦標賽的公告必須遵循世界排名賽事公告的規則。

9. 參賽作品

9.1 參賽作品必須按照公告中的說明提交。至少必須為每位參賽者提供以下詳細信息：姓氏和名字、性別、出生年份、總會。必須提供球隊官員的姓名。如果可能，組織者必須接受遲到的參賽作品，並且可能會收取額外費用。

9.2 參賽者在任何一場比賽中只能進入一個班級。

9.3 未繳納報名費且未就繳費達成一致的，主辦方可將參賽選手或隊伍排除在參賽資格之外。

WOC JWOC 9.4 住宿的預訂和預訂費必須在公告 2 中指定的時間到達組織者。

WOC

WCup JWOC 9.5 參賽者只能由其總會選擇和參賽。

WOC

WCup JWOC 9.6 參賽作品需註明各性別參賽者總數、每場比賽參賽者數量、接力隊數量、團隊官員人數以及團隊經理姓名、電子郵箱地址和手機號碼。組織者按團隊規模截止日期，不得早於活動開始前 2 個月。

WOC

WCup JWOC 9.7 每位參賽者的姓名和性別以及球隊官員的姓名必須在球隊名稱截止日期前到達組織者，該截止日期不得早於賽事第一場比賽前 10 天。車隊名稱可能會在賽事第一場比賽前一天中午 12 點之前更改。在此之後，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允許對團隊進行進一步的更改。

WOC

WCup JWOC 9.8 參賽者的姓名，如果需要，他們的首發組必須在比賽報名截止日期前到達組織者，該截止日期不得早於個人比賽前一天的中午 12 點。

WOC

WCup JWOC 9.9 參賽者姓名及參賽順序必須在接力賽前一天中午 12 點之前，在參賽截止日期前送達主辦方。

WOC JWOC 9.10 在個人比賽中，在比賽報名截止日期和班級首次開始前兩小時之間，參賽者可能因正當理由（例如事故或疾病）被替換。不允許更改起跑組或資格賽預選賽。資格賽決賽或首場比賽后的多場比賽不可替代。

WOC

WCup JWOC 9.11 在接力賽中，只有在有正當理由（例如事故或疾病）的情況下，才能在比賽報名截止日期後更改接力隊成員的姓名和/或他們的跑步順序，並且必須在開始前至少兩小時到達組織者接力班的。

WOC

WCup JWOC 9.12 在個人比賽中，第一次開始後兩小時內不得更換任何參賽者。在接力賽開始後兩小時內，不得更改隊員及其跑步順序。

WOC

WCup JWOC 9.13 在參賽截止日期後更換參賽者只能在參賽隊伍中進行。

WOC 9.14 在資格賽中，每個總會必須將其參賽者分配到 3 個起跑組（早、中、晚），每組最多 2 名參賽者。在為組分配第二名選手之前，總會必須為每個組分配一名選手。如果總會未能將其參賽者分配到首發組，則組織者必須決定分配。

JWOC 9.15 在每場個人比賽中，每個總會必須將其參賽者分配到 3 個起跑組，每組最多 2 名參賽者。在為組分配第二名選手之前，總會必須為每個組分配一名選手。如果總會未能將其參賽者分配到首發組，則組織者必須決定分配。

WMOC 9.16 參賽作品的最終截止日期不得早於活動開始前 6 週。

10. 旅行和交通

WOC

WCup JWOC 10.1 每個總會負責組織自己的旅行。

WOC JWOC 10.2 根據要求，組織者必須安排將隊伍從最近的國際機場或火車站運送到活動中心或住宿地。團隊可能需要為此服務付費。

WOC

WCup JWOC 10.3 住宿、活動中心、比賽場地等之間的交通可以由組織者或團隊安排。根據要求，組織者必須在活動期間安排所有必要的交通工具。團隊可能需要為此服務付費。

10.4 組織者可以宣布必須使用官方交通工具前往比賽場地。

11.培訓及示範活動

11.1 如有要求，必須在賽前提供培訓機會。

WOC

WCup JWOC WMOC 11.2 賽事首場比賽前一天，主辦方必須進行示範賽事，展示地形類型、地圖質量、控制特點、控制設置、茶點和標記路線。

11.3 參賽者、代表隊官員、國際奧委會官員和媒體代表必須有機會參加模範賽事。

11.4 如果 IOF 活動顧問認為有必要，必須組織進一步的模型活動。

11.5 如果 IOF 賽事顧問認為合適，可以在比賽當天組織模範賽事。

WOC 11.6 必須為所有總會提供平等的培訓機會。主辦方必須在錦標賽前 18 個月內提供訓練機會。地形和地圖應盡可能與錦標賽相似。

12. 啟動順序、熱量分配和資格

12.1 間隔起跑中，參賽者以相同的起跑間隔單獨起跑。集體起跑，一個班的所有參賽者同時起跑；在接力賽中，這僅適用於跑第一回合的團隊成員。在追逐開始中，參賽者在開始時間和間隔由他們之前的結果決定單獨開始。

12.2 出發順序必須得到 IOF 賽事顧問的批准。開始抽籤可以是公開的或私人的。可以手工製作，也可以用電腦製作。

12.3 開賽名單必須在比賽前一天或之前公佈，並在任何比賽根據規則 13.1 舉行的球隊官員會議之前公佈。如果資格賽與總決賽在同一天舉行，總決賽的出發名單必須在首次開始前至少一小時公佈。

12.4 必須抽出所有正確輸入的參賽者和隊伍的名字，即使參賽者尚未到達。沒有名字（空白）的參賽作品不被考慮參加抽獎。

WOC 12.5 除資格賽決賽以外的間歇發車，起跑順序必須分組抽籤。

在每個組中，開始順序是隨機的，適用規則 12.7。

對於資格賽，必須有三個起跑組（早、中、晚）。

對於單場比賽，小組將根據在第一屆 WOC 比賽前一天中午發布的 IOF 排名以及之前在該比賽形式中的 WOC 排名。

在過去 3 次 WOC 中的任何一次中，在該距離上均處於前 3 名的參賽者將從第 1 組開始。該組由排名第一的參賽者組成，最多 10 人。

在過去 3 次 WOC 中的任何一次中，在該距離中排名 4-6 的其他參賽者將從第 2 組開始。該組由 15 人組成，接下來排名靠前的參賽者。

隨後的 15 人首發組（或最終首發組最多 29 人）將根據世界排名位置進行填補。他們是第 3 組、第 4 組等。如有必要，具有相同世界排名積分的跑步者的順序由擲硬幣決定。

通常，起跑組的起跑順序是編號最高的起跑組從大到小依次開始。正常情況下，啟動第 1 組最後開始。

如有必要，SEA 有權更改起始組的順序以改善媒體報導。起始組順序的任何變化都必須在公告 3 中公佈，並且隨後不能更改。

規則 9.10 不適用於 WOC 長距離比賽，不允許後期更換跑者。

JWOC 12.6 除資格賽決賽以外的間歇發車，發車順序必須隨機抽取。抽籤必須在三個起始組（早、中、晚）中正常進行。適用規則 12.7。

| WOC

WCup JWOC

WOC

WCup JWOC

12.7 間歇發車時，同一聯盟的參賽者不得連續發車。如果他們被連續抽籤，則必須在他們之間插入下一個抽籤的參賽者。如果這發生在抽籤結束或首發組結束時，必須將他們之前的參賽者插入他們之間。如果開始順序不是隨機的，而是基於成績，那麼抽籤被認為是從最好的競爭者開始，以排名最低的競爭者結束。

12.8 在資格賽中，資格賽的起跑抽籤必須滿足以下各項要求：

- 盡可能地，加熱必須同樣強烈
- 來自同一總會的參賽者如果處於相同的預賽期，則不得連續發車（規則 12.7）

- 必須將參賽者分配到不同的預賽，以便聯盟的參賽者在預賽中盡可能平均地分配。

任何一個

- 與平行預賽一樣多的參賽者必須在每個開始時間開始，最後一次開始時間可能除外

或者

- 參賽者必須按預賽順序間隔開始（例如，如果有三場預賽，預賽 1、預賽 2、預賽 3、預賽 1、預賽 2 等）。

12.9 在資格賽比賽中（淘汰賽衝刺除外），如果兩個或多個參賽者在決賽中並列，則他們都有資格參加決賽。

WOC 12.10 Sprint 決賽中，每場資格賽預選賽只有排名第 15 位及以上的選手方可參加。

中距離決賽，各資格賽預賽中排名第 15 位及以上的選手均可參加。

最多 60 個（受條款 b 約束）的其他名額選擇如下：

(a) 在任何預賽的前 15 名中沒有參賽者的總會中排名最好的選手，按照他們在資格賽預賽中的排名順序考慮（如果來自同一國家的兩名運動員在不同預賽中的排名相同），選擇落後於熱火贏家的時間最少的人）。

(b) 如果來自不同國家的兩名或多名跑者在(a)項下的最後一個資格賽名次並列，則所有人都可以參加決賽。

(c) 為了在 (a) 或 (b) 項下被選入決賽，運動員必須在資格賽的 100% 時間內完成預選賽冠軍。

JWOC 12.11 在中距離比賽中，每場資格賽預賽中排名第 20 位及以上的選手晉級 A 級決賽；排名第 40 至 21 位的參賽者晉級 B 級決賽，其餘參賽者晉級 C 級決賽。未參加資格賽的參賽者可以在同級決賽中排名最低的參賽選手之前開始，但必須在成績列表中顯示為未參加。

WOC JWOC

WOC JWOC

WOC

WCup JWOC

12.12 在資格賽比賽中（淘汰賽衝刺除外），決賽（不包括追逐開始決賽）的起跑順序必須與資格賽預賽中的名次相反；最好的競爭對手最後開始。平局必須

通過抽籤決定。例如。如果兩名選手在預賽 1 中並列第 6 名，則必須擲硬幣來決定誰在預賽 1 中獲得第 6 名和誰在第 1 場中獲得第 7 名。不同平行預賽名次相同的選手，按其預賽次數的先後順序開始，即。 1、2、3……；因此，編號最高的預賽獲勝者最後開始。對於 WOC，適用 JWOC 和 WCup 規則 12.7。

12.13（刪除規則）

12.14 在集體開始抽籤之前，每個不同的課程組合都必須分配到開始號碼。在最後一名參賽者開始之前，課程組合必須保密。

12.15 在資格賽中，每個參賽者的熱量分配必須在 IOF 賽事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12.16 在接力賽中，進入的球隊根據他們在最後一個接力錦標賽中的排名順序獲得開始號碼。那些沒有進入最後一個冠軍的人按字母順序給出隨後的開始號碼。必須由 IOF 活動顧問監督各種課程組合與起始編號的分配。在最後一名參賽者開始之前，分配必須保密。

12.17 在短跑接力賽中，第一站和最後一站必須由女子跑。

JWOC 12.18 未完成的接力隊和參賽者來自多個總會的團隊與正式接力開始的時間同時開始。

12.19 間歇發車，正常發車間隔為長距離 3 分鐘或 2 分鐘，中距離 2 分鐘，短跑 1 分鐘。

WOC 12.20 長距離比賽的起跑間隔為 3 分鐘。中距離比賽的起跑間隔為 2 分鐘。Sprint 資格賽和 Sprint 決賽的開始間隔為 1 分鐘或 1.5 分鐘。如果作為長距離和/或中距離完整直播電視製作的要求，需要更短的開始間隔，則長距離的開始間隔為 2 分鐘和/或中距離的開始間隔為 1.5 分鐘用過的。

| JWOC 12.21 長距離比賽的起跑間隔為 2 分鐘，除非一個班的參賽者超過 180 人，在這種情況下，起跑間隔可以為 1.5 分鐘。中距離資格賽的起跑間隔為 3 分鐘。中距離 A 級決賽的開始間隔為 2 分鐘。中距離 B 級決賽和 C 級決賽的開始間隔為 1 分鐘。

WMOC 12.22 對於資格賽，每個級別的參賽者通過隨機抽籤分配到平行預賽。一個班級的預賽必須在數學上盡可能地相等，並且任何預賽的參賽者不得超過 80 人。必須盡可能少加熱；如果參賽者不超過 80 人，則該級別只有一個預賽。來自同一總會的參賽者和最近 WMOC 的參賽者必須在預賽中平均分配。

WMOC 12.23 短跑和中距離決賽的資格賽取決於資格賽的名次。每場資格賽預

賽中的最佳選手有資格進入該級別的 A 決賽。每場資格賽熱火中的下一個最佳選手有資格進入 B 決賽，依此類推。

- 如果有 161 名或更多參賽者，從每場預賽到 A 決賽的預選賽人數必須相等，並且必須計算出預選賽總人數為 80 人，或超過 80 人的最低人數。同樣對於 B- 決賽以此類推，但如果有兩個以上的決賽且少於 20 名參賽者有資格進入排名最低的決賽，他們可能會被轉移到下一個決賽。如果在結果的底部，一個或多個預賽中的所有入圍選手都已分配到決賽，則繼續分配其他預賽中的入圍選手，逐個位置，直到決賽至少有 80 人或直到所有放置的跑步者已被分配。

- 如果有 20 到 160 名參賽者，那麼他們必須在 A 決賽和 B 決賽之間盡可能平均分配，其中 A 決賽的參賽人數至少為總人數的一半。

- 如果參賽者少於 20 人，則全部參加 A-決賽。

如果兩個或更多的參賽者在決賽中並列，他們都必須有資格參加決賽。

在資格賽中起跑但未入圍或未出線的參賽者可以在同級決賽中排名最低的參賽者之前開始，但在成績列表中顯示為未入圍。

WMOC 12.24 長距離決賽與中距離決賽的組成相同，只是根據中距離決賽的成績，有些選手會晉級更高的決賽，而另一些則降級到較低的決賽。

純粹出於本規則中的晉級和降級判定，任何成功完成排名最低的中距離決賽的選手都被視為已被放置，即使他們沒有進入資格賽並因此出現在中距離成績列表中未放置。

首先，所有未進入長距離的參賽者將被刪除，所有後續引用均以完成後的數字為準。

晉級和降級如下：

- 如果一個班級中只有一個中距離 A-決賽，那麼就有一個具有相同組成的長距離 A-決賽。

- 如果一個班級只有兩個中距離決賽（A 和 B）

- A-決賽的最後 10%（向下取整）降級到 B-決賽。

- 通過提升 B 決賽中排名靠前的選手，A 決賽的人數將恢復到中距離 A 決賽的人數。

- 如果一個班級有兩個以上的中距離決賽，晉級和降級按照下表進行：

		Middle final results				
		A	B	C	D	E
3	promotion		top	top 2 to A;		

finals A,B, C	s		10to A	next 8 to B		
	relegations	botto m12 to B	botto m10 to C			
4 finals A,B,C, D	promotion s		top 12to A	top 1 toA; next 9 to B	top 2 toA; next 8 to C	
	relegations	botto m15 to B	botto m12 to C	botto m10 to D		
5 finals A,B,C,D, E	promotion s		top 14to A	top 1 toA; next 10 to B	top 1 toA; next 9 to C	top 2 toA; next 8 to D
	relegations	botto m18 to B	botto m14 to C	botto m12 to D	botto m10 to E	

如果中距離決賽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選手打成平手，並且他們在晉級的最後一個晉級名次，則他們都晉級。如果最後一個降級資格名額出現平局，則全部降級。

每個資格預賽的前 4 名將保證在長距離 A 決賽中的個人名額，如果他們從中距離決賽開始，但無論他們在那場比賽中的表現如何。根據上述標準未能晉級 A 級決賽的任何人都將作為額外的首發球員加入 A 級決賽。如果有任何人未能在中距離決賽中開始，那麼保證的名額就失去了。

最後，任何只參加長距離比賽的參賽者將被添加到最低的決賽中。

不一定要進入中距離決賽才能進入長距離決賽。

在每場長距離決賽中，起跑順序與參賽選手所參加的中距離決賽的順序相反。例如，有三個中距離決賽的情況下，在長 B 決賽中，從中 C 決賽晉級的最早開始，中 B 決賽次之，最後一組是從中 A 決賽降級的人。在這些組中，順序與他們在決賽中的位置相反，即最快的開始最後。未進入中距離決賽的任何人在他們的小組中以隨機順序在被放置的人之前開始。

WMOC 12.25 比賽的起跑間隔為：

衝刺資格 1 分鐘

衝刺決賽 1 分鐘

中/長期資格 1 分鐘

中 A-決賽 2 分鐘

其他中場決賽 1 分鐘

所有長決賽 2 分鐘

但是，對於參賽者較少的所有距離的預賽和決賽，可以使用較長的開始間隔，前提是預賽或決賽的總開始時間最長為 80 分鐘（中 A 決賽和長決賽為 160 分鐘）。

12.26 淘汰賽衝刺的四個階段安排如下：

- 資格賽階段：有 3 個平行的預賽，間隔開始。起跑間隔為 1 分鐘，每分鐘有 3 名參賽者起跑。
- 每場預賽的前 12 名參賽者將晉級四分之一決賽。

QF1	QF2	QF3	QF4	QF5	QF6
1H3 (1)	2H2 (6)	1H1 (2)	2H3 (5)	1H2 (3)	2H1 (4)
4H1 (12).	3H3 (7)	4H2 (11)	3H1 (8)	4H3 (10)	3H2 (9)
5H2 (13).	6H1 (18)	5H3 (14)	6H2 (17)	5H1 (15)	6H3 (16)
8H3 (24)	7H2 (19)	8H1 (23)	7H3 (20)	8H2 (22)	7H1 (21)
9H1 (25)	10H3 (30)	9H2 (26)	10H1 (29)	9H3 (27)	10H2 (28)
12H2 (36)	11H1 (31)	12H3 (35)	11H2 (32)	12H1 (34)	11H3 (33)

選項的選擇必須得到 IOF 活動顧問的批准，並且必須在公告 4 中發布。

每場 1/4 決賽的前 3 名將晉級半決賽。

- 半決賽：有 3 場半決賽，每場 6 人。他們每個人都有一個大規模的開始。四分之一決賽 1 和 2 的前 3 名參賽者分配到半決賽 1。1/4 決賽 3 和 4 中的前 3 名參賽者分配到半決賽 2。每個 1/4 的前 3 名參賽者-決賽 5 和 6 被分配到半決賽 3。

每場半決賽的 2 名領先者晉級決賽。

- 決賽：決賽有 6 名參賽者，是集體開始。

如果在任何一輪的任何資格賽中出現平局，並列的參賽者將按照他們的 Sprint

世界排名的順序進行排名（以賽事第一場比賽前的中午為準）。仍然並列的參賽者將通過隨機抽籤分開。

如果任何一輪的完賽名額少於下一輪的可用名額，則相關名額必須在下一輪空缺。所有輪次的時間安排必須由組織者和 SEA 商定。資格賽開始抽籤後，不得更換參賽者。

如參賽人數少於 45 人，可減少資格預賽次數，減少淘汰賽段數。

13. 團隊官員會議

WOC

WCupJWOC

WOC

WCupJWOC

WOC

WCupJWOC

13.1 主辦方必須在每場比賽前召開代表隊官員會議。本次會議通常必須在 19:00 之前開始。IOF 活動顧問必須領導或監督會議。

13.2 比賽信息（開賽名單、交通時間表、公告 4 的更改或補充、天氣預報等）必須在會議開始前分發。

13.3 團隊官員必須有機會在會議期間提出問題

WMOC WRE

13.4 沒有團隊官員會議。

14. 地形

14.1 地形必須適合設置有競爭力的定向運動課程，並且必須符合附錄 6 中描述的標準。在選擇地形和賽事場地以及設計課程時，必須考慮萊布尼茨公約的目標。

14.2 比賽場地在比賽前應盡可能長時間不用於定向運動，以免參賽者獲得不公平優勢。

14.3 比賽場地一經決定必須立即禁運。如果無法做到這一點，則必須盡快公佈進入地形的安排。

14.4 如果需要，必須向組織者申請進入禁運地帶的許可。

14.5 必須尊重該地區的自然保護、林業、狩獵等權利。

15. 地圖

15.1 地圖、路線標記和附加套印必須按照 IOF 國際定向地圖規範或 IOF 國際

短跑定向地圖規範進行繪製和打印。偏差需要得到 IOF 委員會的批准。

15.2 長距離比賽的地圖比例尺必須為 1：15000。中距離比賽和接力賽的地圖比例必須為 1:10000。Sprint（包括 Sprint 接力賽）的地圖比例必須為 1:4000。

15.3 地圖上的錯誤和自地圖印製以來發生的地形變化，如果對事件有影響，必須在地圖上套印。

15.4 必須保護地圖免受潮濕和損壞。

15.5 如果賽區有以前的定向地圖，則必須在賽前為所有參賽者提供最新版本的高分辨率版本的鏈接。

15.6 比賽當天，未經主辦方允許，參賽者或團隊官員不得使用任何賽區地圖。

15.7 比賽地圖不得大於參賽者運行路線所需的尺寸。

WMOC 15.8 中長距離比賽的地圖比例尺必須為 1:10000 或 1:7500。Sprint 的地圖比例必須為 1:4000 或 1:3000。

ROC WRE 15.9 對於長距離比賽，地圖比例必須為 1:15000 或（如果經 IOF 賽事顧問批准）1:10000。

WOC

WCup JWOC WMOC 15.10 IOF 及其成員總會有權在其官方雜誌或網站上複製帶有課程的賽事地圖，而無需向組織者支付費用。

16. 課程

16.1 必須遵守 IOF 課程規劃原則（見附錄 2）、比賽形式說明（見附錄 6）和萊布尼茨公約（見附錄 5）。

16.2 課程標準必須與國際定向賽事相匹配。必須測試參賽者的導航技巧、注意力和奔跑能力。所有課程都必須使用一系列不同的定向技術。

16.3 路線長度必須為從起點通過控制裝置到終點的直線長度，並且僅針對物理上不可逾越的障礙物（高圍欄、湖泊、不可逾越的懸崖等）、禁區和標記路線。

16.4 總爬升必須以沿最短合理路線的爬升米數給出。

16.5 對於資格賽，平行預賽的賽道必須盡可能接近相同的長度和標準。

16.6 在接力比賽中，各隊的控制組合必須不同，但所有隊必須運行相同的整體路線。如果地形和球場的概念允許的話，腿的長度可能會有很大的不同。但是，必須按照規定保持腿的獲勝次數的總和。所有團隊必須以相同的順序跑不同長度的腿。

16.7 在單項比賽中，選手的控制組合可以不同，但所有選手必須跑相同的整體路線，除非在淘汰賽衝刺中使用“路線選擇”分叉（每位選手有 20 秒，在開始前，選擇三張地圖之一，每張地圖都有不同的路線）。

WOC 16.8 在大多數情況下，女子和男子課程必須單獨控制

如果比賽同時進行，則在最後的比賽中。

WOC

盃

16.9 課程必須設置為以分鐘為單位給出以下獲勝時間：

women	men	
45	60	Long distance qualification race
70-80	90-100	Long distance final
25	25	Middle distance qualification race
30-35	30-35	Middle distance final
12-15	12-15	Sprint qualification race
12-15	12-15	Sprint final
12-15	12-15	Sprint Relay for each leg
55-60		Sprint Relay, sum of fastest times for all legs
30-40	30-40	Relay for each leg
90-105	90-105	Relay, sum of fastest times for all legs
8-10	8-10	Knock-Out Sprint qualification
6-8	6-8	Knock-Out Sprint mass-start races

JWOC 16.10 課程必須設置為以分鐘為單位給出以下獲勝時間：

women	men	
55	70	Long distance
20-25	20-25	Middle distance
12-15	12-15	Sprint
30-40	30-40	Relay for each leg
90-105	90-105	Relay, sum of fastest times for all legs

55 70 長距離

20 – 25 20 – 25 中距離

12-15 12-15 衝刺

30-40 30-40 每條腿接力

90-105 90-105 接力，所有腿最快時間的總和

WMOC 16.11 課程必須設置為以分鐘為單位給出以下獲勝時間：

Class	Middle/Long qualification race	Middle/Long final	Long final
W35	40	30-35	55
W40	40	30-35	50
W45	35	25-30	45
W50	35	25-30	45
W55	35	25-30	45
W60	35	25-30	45
W65	35	25-30	45
W70	35	25-30	45
W75	35	25-30	45
W80	35	25-30	45
W85	35	25-30	45
M35	50	30-35	70
M40	50	30-35	65
M45	45	25-30	60
M50	45	25-30	55
M55	40	25-30	50
M60	40	25-30	50
M65	40	25-30	50
M70	40	25-30	50
M75	40	25-30	50
M80	40	25-30	50
M85	40	25-30	50

所有 Sprint 比賽的賽道必須設置為 12 到 15 分鐘的獲勝時間

17. 限制區域和路線

17.1 組委會為保護環境而製定的規則和組織者的任何相關指示，所有與活動有關的人員必須嚴格遵守。

| 17.2 必須在地圖上標出界外或危險區域、禁行路線、不得越過的線要素等。如果它們對參賽者不明顯，也必須在地面上標記。參賽者不得進入、跟隨或跨越標有以下符號的區域、路線或地物：

森林

ISOM 520 不得進入的區域 ISOM 708 界外邊界 ISOM 709 界外區域

ISOM 711 出界路線（允許參賽者直接穿越出界路線）

短跑

ISSproM 201 無法穿越的懸崖 ISSproM 301 無法穿越的水體 ISSproM 307 無法穿越的沼澤 ISSproM 411 無法穿越的植被 ISSproM 515 無法穿越的牆

ISSproM 518 不可跨越的圍欄或欄杆 ISSproM 520 不得進入的區域 ISSproM 521 建築物

ISSproM 529 突出的不可越線特徵 ISSproM 708 界外邊界 ISSproM 709 界外區域

ISSproM 714 臨時建築或封閉區域。

17.3 必須在地圖上和地面上清楚地標明必修路線、過境點和通道。參賽者必須遵循其課程任何標記部分的整個長度。

18. 控制說明

18.1 控制的精確位置由控制描述定義。

18.2 控制說明必須採用符號形式，並符合 IOF 控制說明。

18.3 以正確順序為每個參賽者的路線給出的控制說明必須固定或打印在比賽地圖的正面。

18.4 對於間歇式起跑比賽，每個球場上每個參賽者的單獨控制描述列表必須在起跑前或起跑道上提供，但在此之前不得提供。

19. 控制裝置和設備

19.1 地圖上顯示的控制點必須清楚地標在地面上，並配備使參賽者能夠證明其通過的設備。

19.2 每個控制必須用一個由三個正方形組成的控制標誌進行標記，大約 30 厘米 x 30 厘米，排列成三角形。每個方格必須沿對角線劃分，一半為白色，另一半為橙色（PMS 165）。

19.3 旗幟必須按照控制說明懸掛在地圖上標明的地物上。當參賽者可以看到所描述的位置時，旗幟必須對他們可見。

| 19.4 控制裝置（包括起跑控制標誌）不得位於彼此相距 30 米以內。對於 Sprint，這可以減少如下。對於 1:4000 或 1:3000 的地圖比例，控件之間的最小運行距離為 25 米，最小直線距離為 15 米。（另見附錄 2，#3.5.5）。當控制要素相似（地形上沒有明顯不同和/或地圖上沒有明顯不同）時，控件之間的最小直線距離為 60 米（地圖比例尺 1:4000 或 1:3000 時為 30 米）。

19.5 控制裝置的位置必須保證有人出拳不會顯著幫助附近的參賽者找到控制裝置。

19.6 每個控制器必須有一個代碼編號，該代碼必須固定在控制器上，以便使用標記裝置的參賽者可以清楚地閱讀代碼。不得使用小於 31 的數字。圖形必須是白底黑字，高度在 3 到 10 厘米之間，線條粗細為 5 到 10 毫米。水平顯示的代碼如果被顛倒閱讀可能會被誤解，則必須加下劃線（例如 161）。

19.7 為證明參賽者已通過，在每面旗幟附近必須有足夠數量的打孔裝置。

19.8 如果預計獲勝時間為 30 分鐘或更長，則必須以獲勝者的預計速度至少每 25 分鐘提供一次茶點。

19.9 必須提供至少適宜溫度的純淨水作為茶點。如果提供不同的茶點，必須清楚地標明。

WOC

WCup JWOC

19.10 如果預計獲勝時間為 60 分鐘或更長時間，則除了純淨水外，還必須提供符合 WADA 標準的運動飲料。

19.11 必須保護所有存在安全問題的控制。

WOC 19.12 必須保護所有控件。

| 19.13 如果在比賽期間，組織者發現控制或路線存在問題（例如出拳單元故障、控制單元定位不正確或通道堵塞），組織者應盡一切努力糾正問題盡快。比賽結束後，主辦方必須考慮問題對結果公平性的影響，然後採取必要的措施。此類行動可能包括取消結果。

20. 沖壓系統

20.1 根據附錄 4，只能使用 IOF 批准的電子沖壓系統。

20.2 參賽者必須有機會在示範項目中使用電子打孔系統進行練習。

20.3 參賽者有責任在每次控制時使用提供的打孔設備打出他們的控制卡。如果一個單位不工作，或似乎不工作，參賽者必須使用提供的備份，如果沒有記錄出拳，將不會被放置。

20.4 控制卡必須清楚地表明所有控制都已訪問。

20.5 不得放置控制拳缺失或無法識別的參賽者，除非可以確定控制拳缺失或無法識別不是參賽者的過錯。在這種特殊情況下，可以使用其他證據來證明參賽者訪問了控制裝置，例如來自控制官員或攝像機的證據或來自控制單元的讀數。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此類證據是不可接受的，不得放置參賽者。

對於傳統（非接觸式）SportIdent、SFR 和 Learnjoy，此規則意味著：

- 如果參賽者出拳速度過快而未能接收到反饋信號，則卡片將不包含打孔並且不得放置參賽者，即使控制單元可能已將參賽者的卡號記錄為錯誤打孔
- 允許組織者從任何控件讀取備份。參賽者可以要求組織者從控件讀取備份，但需支付 20 歐元（或等值的當地貨幣）。如果發現控件包含完整的（非錯誤）打孔；參賽者必須被記錄為正確擊打了該控制，並且費用將被退回；否則費用由主辦方保留。

20.6 失去控制卡、遺漏控制或訪問控制順序錯誤的參賽者不得參賽。

20.7 如果使用兩張非接觸式控制卡，則必須在同一隻手臂上攜帶。如果讀出的第一張卡片中缺少打卡，則必須將兩張卡的打卡合併形成打卡記錄。

20.8 必須提供備用打孔方法，以允許參賽者在控制卡或打孔設備發生故障的情況下記錄他們的訪問。

21. 設備

21.1 只要組委會規則沒有另行規定，服裝和鞋類的選擇是免費的。

21.2 起始號碼布必須清晰可見，並按照組織者的規定佩戴。圍兜不得大於 25 厘米 25 厘米，數字至少 10 厘米高。號碼布不得折疊或剪裁。

21.3 在比賽期間，參賽者可以使用或攜帶的唯一導航設備是組織者提供的地圖和控制說明，以及指南針。

WMOC ROC WRE

| WOC JWOC

盃

WOC

WCup JWOC

WOC JWOC

21.4 參賽者在進入隔離區（或沒有隔離區的起點區）和到達比賽終點之間，不得使用或攜帶可以向遠程源發送或接收信息的通信設備，除非設備由組織者批准。

可以攜帶支持 **GPS** 的設備（手錶等），前提是：

- 他們沒有地圖顯示
- 除了接收 **GPS** 數據外，它們沒有通信能力
- 它們不用於導航目的。

但是，主辦方有權明確禁止使用此類設備。組織者可能會要求參賽者攜帶跟踪設備和/或 **GPS** 數據記錄器。

21.5 參賽者在進入隔離區（或沒有隔離區的起始區）和到達比賽終點之間，不得使用或攜帶可以向或從遠程源傳輸或接收信息的通信設備，除非設備由組織者批准。

除非組織者提供了具有 **GPS** 功能的設備（手錶等），否則不得攜帶該設備。組織者可能會要求參賽者攜帶跟踪設備和/或 **GPS** 數據記錄器。

21.6 參賽者必須穿著其總會的隊服。

22. 開始

22.1 在個人比賽中，開始通常是間歇開始。在接力賽中，開始通常是集體開始。

22.2 在資格賽中，決賽的第一次發車必須在資格賽最後一次發車後至少 2.5 小時。

22.3 所有參賽者必須有至少 30 分鐘的時間在起跑區進行不受干擾的準備和熱身。只有尚未開始的參賽者和球隊官員才能進入熱身區。

22.4 比賽可以在比賽開始前提前安排。如果有預賽，則必須在那兒顯示一個時鐘，顯示對團隊官員和參賽者的召喚時間，並且必須召喚或顯示參賽者的名字。除開賽前，僅允許由主辦方指導的參賽選手和媒體代表參加。

22.5 比賽開始時，必須向參賽者出示顯示比賽時間的時鐘。如果沒有提前開始，則必須點名或顯示參賽者的名字。

22.6 必須組織起跑，使後面的參賽者和其他人看不到地圖、路線、路線選擇或到第一個控制的方向。如有必要，必須有從時間開始到定向運動開始點的標記

路線。

22.7 參賽者在開始時間或開始時間之後拿走他們的地圖。參賽者有責任獲取正確的地圖。參賽者的起跑號碼或姓名或路線必須在地圖上或附近標明，以便參賽者在起跑前能看到。

22.8 定向運動的起點必須在地圖上用起點三角形標出，並在地形上用控制旗標出，但沒有標線裝置。

22.9 遲到開始時間的參賽者必須被允許開始。必須記錄他們新的開始時間。

- 在集體起跑或追逐起跑中，參賽者必須盡快起跑。
- 在間歇發車中，如果選手在起跑線上不到開始時間後起跑間隔的一半，則必須立即起跑。
- 在間隔開始時，如果參賽者在開始時間後超過半個開始間隔在起跑線上，他們必須在下一個可用的半個開始間隔開始。

22.10 因自身失誤遲到開始時間的參賽者必須按照原定開始時間開始計時。因主辦方原因遲到開始時間的參賽者，必須從新的開始時間開始計時。

22.11 各接力隊隊員之間的換人採用觸摸方式進行。可以組織轉換，使得進來的團隊成員收集出去的團隊成員的地圖，並將其作為轉換接觸傳遞。

22.12 正確和及時的接力轉換是參賽者的責任，即使組織者安排了對進隊的提前警告。

22.13 經 IOF 賽事顧問批准，組織者可以為未換班的接力隊安排後續賽段的集體出發。

22.14 接力隊接受取消資格後，不得允許該隊的其他成員參賽。

22.15 在換線區，離隊隊員必須提前收到前隊隊員到達的警告。

| **22.16** 主辦方可劃定一個或多個隔離區，以防止尚未開始了解課程信息的人員。隔離區被定義為一個安全區域，禁止隔離區內的任何人與外界交流，除非活動組織者授權官員這樣做。組織者規定了參賽者和球隊官員必須在隔離區內的時間。組織者必須為在隔離區等候的人提供足夠的設施（廁所、茶點、庇護所等）。如果有人在截止日期後試圖進入隔離區，他們可能會被拒絕進入。除規則 21.4 中規定的 GPS 設備外，參賽者和團隊官員不得將可以傳輸或接收信息的通訊設備帶入隔離區。

23.完成和計時

23.1 參賽者越過終點線時比賽結束。

23.2 跑到終點必須用膠帶、繩索或柵欄圍起來。最後 20 m 必須是直的。

23.3 間隔起跑比賽的終點線寬度必須至少為 1.5 m，大眾或追逐起跑比賽的終

點線寬度必須至少為 3 m。該線必須與磨合方向成直角。終點線的確切位置必須對接近的競爭對手很明顯。

23.4 衝過終點線、完成換線或退賽後，參賽者必須交出控制卡或下載記錄數據。如果主辦方要求，他們必須上交比賽地圖。

23.5 結束時間必須在下列時間之一測量：

- 當參賽者的胸部越過終點線時
- 當參賽者在終點線出拳時
- 如果光束用於計時，當選手打破光束時，光束必須安裝在離地 0.5 米到 1.25 米之間
- 當參賽者攜帶的轉發器越過終點線時

時間必須四捨五入到整秒。時間必須以小時、分鐘和秒或僅以分鐘和秒的形式給出。

23.6 計時系統必須以 0.5 秒或更高的精度測量同級別參賽者之間的時間。

23.7 在間歇起跑比賽中，必須使用電子完成計時系統，允許參賽者通過跑過終點線來完成比賽。

23.8 兩個獨立的計時系統，一個主要的和一個次要的，必須在整個比賽中連續使用。

23.9 在集體或追逐開始的比賽中，終點裁判必須根據參賽者胸部越過終點線的順序來決定最終名次。陪審團成員必須在終點線出現。

23.10 經 IOF 賽事顧問批准，主辦方可設置每節課的最長運行時間。

23.11 終點必須有醫療設施和人員，他們也有裝備在森林里工作。

WOC 23.12 最長運行時間為：

- 衝刺，男女各 50 分鐘
- 中距離，男女各 120 分鐘
- 長途，女性 3 小時，男性 4 小時
- 接力賽，男女各 4.5 小時
- 短跑接力 120 分鐘。
- 淘汰賽衝刺資格，30 分鐘
- Knock-Out Sprint 大規模起跑比賽，15 分鐘

24. 結果

| 24.1 正確完成課程的選手按成績排序。那些未能正確完成課程的人將顯示在結果的末尾，沒有排名，也有原因（例如，打錯了、退休、取消資格）。

24.2 比賽期間必須在終點區或集合區公佈並公佈暫定結果。

24.3 正式成績必須在最後一名參賽者的最晚允許完成時間後 4 小時內公佈。它們必須在比賽當天分發給每個團隊經理和授權的媒體代表。

24.4 如果資格賽的決賽與資格賽在同一天進行，資格賽的結果必須在最後一名參賽者的最晚允許完成時間後 30 分鐘內公佈。

24.5 官方成績必須包括所有參賽選手。在接力賽中，結果必須包括參賽者的姓名（按跑步順序）和他們的腿時間以及每個人跑的路線組合。

24.6 如果使用間歇開始，兩名或兩名以上時間相同的選手必須在成績單上獲得相同的名次。平局之後的職位必須保持空缺。

WOC

盃

24.17 淘汰賽的最終結果公佈如下：

3 場淘汰賽，每組 6 人（36 人）的比賽，結果名單如下：

第 1 - 第 6 名基於決賽的完賽順序，如果需要，則根據他們在之前的淘汰賽中各自的排名倒數。

第 7 至第 9 名是每場半決賽中的第 3 名完成者，並根據他們各自在上一輪淘汰賽中的排名。領帶是可能的。

10-12 名半決賽各預賽第 4 名

並根據各自在上一輪淘汰賽中的排名。領帶是可能的。

13-15 名 半決賽各預賽第 5 名

並根據各自在上一輪淘汰賽中的排名。領帶是可能的。

16-18 名 半決賽各預賽第 6 名

並根據他們各自在上一屆的排名

elimination round. Ties are possible.

19th rank the 4th place finisher from each heat in the Quarter-final

25th rank the 5th place finisher from each heat in the Quarter-final

31st rank the 6th place finisher from each heat in the Quarter-final

37th rank the 13th place finisher from each qualification heat

40th rank the 14th place finisher from each qualification heat

43rd rank the 15th place finisher from each qualification heat

46th rank the 16th place finisher from each qualification heat

etc. etc.

Where competitors are tied on the same placing they must be given the same higher rank, except where the tied competitors were not placed in which case they must be

give the same lower rank.

Any ties for positions 13th onwards in the qualifications heat will make the immediate subsequent ranking lower than stated above.

A competitor who qualified for a heat or final, but is not placed in that race, is regarded as finishing last in that race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rule.

25. Prizes

25.1 The organiser must arrange a dignified prize-giving ceremony.

25.2 Prizes for men and women must be equivalent.

25.3 If two or more competitors have the same placing, they must each receive the appropriate medal and/or diploma.

WOC 25.4 The title of World Champion is awarded in the following eleven separate competitions:

- women, Sprint • men, Sprint
- women, Middle distance • men, Middle distance
- women, Long distance • men, Long distance
- women, Relay • men, Relay
- women, Knock-Out Sprint • men, Knock-Out Sprint
- Sprint Relay

JWOC 25.5 The title of Junior World Champion is awarded in the following eight separate competitions:

- women, Sprint • men, Sprint
- women, Middle distance • men, Middle distance
- women, Long distance • men, Long distance
- women, Relay • men, Relay

ROC 25.6 The title of Regional Champion may be awarded in the following eleven separate competitions:

- women, Sprint • men, Sprint
- women, Middle distance • men, Middle distance
- women, Long distance • men, Long distance
- women, Relay • men, Relay
- women, Knock-Out Sprint • men, Knock-Out Sprint
- Sprint Relay

25.7 所有比賽均頒發以下獎項：

- 第一名金牌（鍍金）和文憑
- 第二名銀牌（鍍）和文憑
- 第三名銅牌和文憑
- 第 4-6 名文憑

獎牌和文憑由 IOF 提供。

WOC 25.8 頒獎儀式必須由組委會和國際奧委會的代表主持。

WOC JWOC

WOC JWOC

25.9 在接力賽中，每個隊員都必須獲得相應的獎牌和/或證書。

25.10 頒獎儀式上，必須懸掛前 3 名參賽者或隊伍的國旗，並演奏獲勝者的國歌。

WCup 25.11 在每場個人比賽中，每個班級的前 3 名參賽者和每場接力賽中的前 3 支隊伍將獲得組織者提供的獎品。前 6 名參賽者和前 6 支隊伍獲得 IOF 頒發的證書。

WCup 25.12 在最後一場比賽后，個人世界盃個人總成績單中兩個級別的第一名選手將獲得國際奧委會提供的獎盃。前 3 名參賽者將獲得 IOF 提供的獎牌。前 6 名參賽者將獲得 IOF 提供的文憑。

JWOC 25.13 團體賽的獲勝者總會（根據規則 24.14）獲得 IOF 提供的獎品。

WMOC 25.14 世界大師賽冠軍頭銜在短跑、中距離和長距離比賽的各個級別中獲得。每項比賽各組決賽的前 3 名選手獲得國際奧委會提供的獎牌。

26. 公平競爭

| 26.1 參加定向比賽的所有人員必須秉持公平、誠實和友好的精神。參賽者必須相互尊重，尊重官員、媒體、觀眾和比賽區域的居民。參賽者在地形上必須盡可能安靜。

26.2 除發生事故外，禁止在比賽中尋求或獲得其他參賽者的幫助或向其他參賽者提供幫助。幫助受傷的跑者是所有參賽者的責任。

26.3 禁止使用興奮劑。IOF 反興奮劑規則適用於所有 IOF 賽事，並且 IOF 理事會可能要求執行興奮劑控制程序。獲得任何所需的 TUE（治療用途豁免）證書是參賽者的責任。

26.4 所有官員在公佈之前必須對比賽區域和地形嚴格保密。必須對課程嚴格保

密。

26.5 除非組織者明確允許，否則禁止在比賽場地進行任何測量或訓練。禁止在賽前和賽中獲取任何與賽事相關的信息，超出主辦方提供的信息。

26.6 組織者必須禁止任何對地形或地圖非常熟悉，以致該選手比其他選手有明顯優勢的選手參加比賽。此類情況必須在與 IOF 活動顧問協商後討論和決定。

26.7 球隊官員、參賽者、媒體代表和觀眾必須留在分配給他們的區域內。

26.8 控制官員不得打擾或拘留任何參賽者，也不得提供任何信息。他們必須保持安靜，穿著不顯眼的衣服，不得幫助競爭對手接近控制裝置。這也適用於地形中的所有其他人，例如媒體代表。

26.9 越過終點線後，未經組織者許可，選手不得重新進入比賽場地。退賽的選手必須在終點立即宣布，並交出地圖和控制卡。該競爭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競爭，也不得幫助其他競爭者。

| 26.10 違反任何規則或因違反任何規則而受益的參賽者可能會受到處罰。

可能適用的製裁是：

- 在大規模起跑形式的比賽中起跑會受到時間處罰
- 取消資格
- 停賽一段規定的時間（僅由紀律小組）

活動組織者或（作為抗議的結果）陪審團有責任在活動期間實施制裁，在活動公告中定義為活動計劃。在事件之外，紀律小組負責實施制裁。

26.11 違反任何規則的非參賽者將受到紀律處分。

26.12 組織者必須停止、推遲或取消比賽，如果在任何時候明顯出現對參賽者、官員或觀眾造成危險的情況。

26.13 如果出現嚴重不公平的情況，組織者必須取消比賽。

26.14 比賽中的參賽者、球隊官員和賽事官員禁止參與與定向運動項目有關的投注。他們也被禁止支持或促進與賽事有關的投注。此外，他們不得參與任何與博彩有關的腐敗行為。此類做法包括固定結果、操縱結果的任何方面、不執行以謀取利益、收受或提供賄賂以及傳遞內幕信息。

27. 投訴

27.1 可以就違反這些規則或組織者的行為提出投訴方向。

27.2 投訴只能由團隊官員或參賽者提出。

27.3 任何投訴必須盡快以書面形式向主辦方提出。投訴由組織者決定。投訴人必須立即被告知該決定。如果組織者無法做出決定，則活動顧問必須代替他們做出決定。

27.4 投訴不收取任何費用。

27.5 主辦方可以設置投訴時限。只有在存在必須在投訴中解釋的有效例外情況時，才會考慮在此時間限制之後收到的投訴。

27.6 在淘汰賽中，任何投訴必須在相應的預賽成績公佈後 3 分鐘內向主辦方提出。投訴最初可以口頭提出，但隨後必須寫下來。

28. 抗議

28.1 可以對組織者關於投訴的決定提出抗議。

28.2 抗議只能由球隊官員或參賽者提出。

28.3 除淘汰賽外，任何抗議必須在組織者通知投訴人有關投訴的決定後 15 分鐘內以書面形式向組織者提出。如果存在必須在抗議中解釋的有效例外情況，陪審團可酌情考慮在此期限之後收到的抗議。

WOC

WCup JWOC WMOC ROC 28.4 進行抗議時，必須以現金向 IOF 高級活動顧問支付 50 歐元（或等值的當地貨幣）的抗議費。如果抗議被陪審團接受，費用將退還，否則費用必鬚髮送給 IOF。

WRE 28.5 抗議不收取任何費用。

28.6 在淘汰賽中，任何抗議必須在主辦方宣布投訴決定後 3 分鐘內向主辦方提出。抗議最初可以口頭提出，但隨後必須寫下來。

29. 陪審團

29.1 必須任命陪審團對抗議作出裁決。

29.2 IOF 理事會決定為哪些賽事指定陪審團。如果國際奧委會不指定陪審團，則組織者總會必須指定陪審團。

29.3 根據規則 29.10-29.14，評審團由來自不同總會的 3 或 5 名投票成員組成。IOF 活動顧問領導陪審團，但沒有投票權。

29.4 組織者的代表可以參加陪審團會議，但可能會在陪審團做出決定之前被要求離開。主辦方代表無投票權。

29.5 主辦方必須按照評審團的決定行事，例如：恢復被組織者取消資格的參賽者，取消組織者批准的參賽者的資格，取消組織者批准的類別的成績或批准組織者宣布無效的結果。

29.6 只有在所有成員都出席的情況下，陪審團才有權作出裁決。在緊急情況下，如果多數陪審團成員同意該決定，則可以作出初步決定。

29.7 如果陪審團成員宣布他或她自己受到偏見，或者如果陪審團成員無法完成他或她的任務，則 IOF 活動顧問必須提名替代人選。IOF 活動顧問必須就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做出最終決定。

29.8 根據對抗議的裁決，陪審團——除了指示組織者——可能會建議 IOF 理

事會在嚴重違反規則的情況下將某人排除在未來的部分或所有 IOF 活動中。

29.9 陪審團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WOC 29.10 陪審團由 IOF 理事會任命。它由來自不同總會的 5 名投票成員組成。

JWOC WMOC 29.11 評審團由 IOF 理事會任命。它由來自不同總會的 3 名投票成員組成。

WOC JWOC 29.12 陪審團必須由男性和女性組成。評審團成員不得來自組委會。

工作組

WCup 29.13 評審團由來自不同總會的 3 名投票成員組成。兩名成員由 IOF 理事會任命。一名成員由總會任命組織者。

WRE 29.14 陪審團由 3 名投票成員組成，如果可能的話，來自不同的總會。

30. 上訴

30.1 如果陪審團尚未成立，或活動結束且陪審團已散去，可對違反這些規則的行為提出上訴。只有在陪審團的運作中出現嚴重的程序錯誤時，才能針對陪審團的決定提出上訴。

30.2 上訴只能由總會提出。

| 30.3 必須盡快以書面形式向 IOF 紀律小組提出上訴。

30.4 上訴不收取任何費用。

30.5 關於上訴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 30.6 IOF 紀律小組處理上訴。

31. 事件控制

31.1 這些規則對其具有約束力的所有事件必須由 IOF 事件顧問控制。IOF 活動顧問必須在組織者任命後的 3 個月內任命。

31.2 IOF 理事會決定它自己為哪些賽事任命 IOF 賽事顧問。

31.3 如果 IOF 活動顧問由 IOF 任命，他或她是 IOF 對組織者的正式代表，隸屬於 IOF 理事會並與 IOF 辦公室進行溝通。

31.4 組織者總會必須始終任命一名獨立的國家控制者。該控制器協助 IOF 指定的 IOF 事件顧問。如果 IOF 沒有為相關事件指定 IOF 事件顧問，則由總會指定的控制者將是 IOF 事件顧問。聯邦任命的控制者不必來自同一個聯邦。

31.5 所有 IOF 賽事顧問必須持有 IOF FootO 賽事顧問的執照。任何 IOF 賽事顧問或 IOF 賽事顧問的助理均不得對參賽團隊承擔任何責任。

31.6 IOF 賽事顧問必須確保遵守規則，避免錯誤，公平至上。如果 IOF 活動顧問認為有必要進行調整以滿足活動的要求，他或她有權要求進行調整。

31.7 IOF 活動顧問必須與組織者密切合作，並且必須獲得所有相關信息。發送給總會的所有官方信息，例如公告，都必須得到 IOF 活動顧問的批准。

31.8 作為最低要求，必須在 IOF 活動顧問的授權下執行以下任務：

- 批准活動的場地和地形
- 調查活動組織並評估提議的住宿、食物、交通、計劃、預算和培訓可能性的適用性
- 評估任何計劃的儀式
- 批准開始、結束和轉換區域的組織和佈局
- 評估計時和結果生成系統的可靠性和準確性
- 檢查地圖是否符合 IOF 標準
- 在評估課程質量後批准課程，包括難度、控制地點和設備、機會因素和地圖正確性
- 檢查任何課程拆分方法和課程組合
- 評估媒體的安排和設施
- 評估興奮劑檢測的安排和設施
- 批准正式結果

31.9 IOF 活動顧問必須進行他或她認為必要的盡可能多的控制訪問。訪問計劃必須與指定機構和組織者達成一致。每次訪問後，IOF 活動顧問必須立即向 IOF 活動顧問指定機構發送一份簡短的書面報告，並將副本發送給組織者。

31.10 IOF 賽事顧問任命機構可以任命一名或多名助理來幫助 IOF 賽事顧問，特別是在地圖、課程、融資、贊助和媒體領域。

31.11 IOF 活動顧問任命機構有權撤銷對 IOF 活動顧問的任命。

31.12 IOF 賽事顧問必須至少訪問 3 次：早期一次，錦標賽前一年一次，錦標賽前 3-4 個月一次。

32. 活動報導

32.1 活動結束後不超過 4 週，IOF 活動顧問必須向 IOF 活動顧問指定機構發送報告。報告應包括事件的任何重要特徵以及任何投訴或抗議的詳細信息。

32.2 活動結束後不超過 3 週，主辦方必須將一份簡短的報告和兩套帶有課程詳情的地圖提交給 IOF 辦公室。

32.3 比賽結束後不超過 3 週，組織者必須向 IOF 辦公室提交一份簡短的報告和精選的地圖，包括所有帶有課程詳情的 A-Final 地圖。

32.4 必須在事件發生後不超過 6 個月內向 IOF 辦公室（存檔）發送綜合報告和最終賬目報表。

33. 廣告和贊助

33.1 不允許做煙草和烈性酒的廣告。

33.2 隊員在正式儀式上穿著的運動服或其他服裝上的廣告不得超過 300 平方厘米。除起跑號碼布外，參賽選手的比賽服裝或裝備上的廣告數量沒有限制。

34. 媒體服務

34.1 主辦方必須為媒體代表提供有吸引力的工作條件和良好的觀察和報導活動的機會。

34.2 作為最低要求，組織者必須向媒體代表提供以下內容：

- 中等標準的酒店住宿，由用戶支付
- 比賽前一天的開始名單、節目手冊和其他信息
- 參加模特活動的機會
- 終點區域的防風雨、安靜的工作空間
- 比賽結束後立即顯示結果列表和課程地圖
- 互聯網接入由用戶付費。

34.3 只要不損害賽事的公平性，主辦方必須盡最大努力擴大媒體報導。

附件一：通用競賽類

1. 年齡段

1.1 參賽者按性別和年齡分組。女性可能參加男子組比賽。

1.2 年齡在 20 歲或以下的參賽者在達到給定年齡的日曆年年底之前屬於每個級別。他們有權參加年齡不超過 21 歲的班級比賽。

1.3 年齡在 21 歲或以上的參賽者從他們達到給定年齡的日曆年開始屬於每個級別。他們有權參加低至 21 歲（包括 21 歲）的年輕班級。

1.4 主要比賽級別分別稱為 W21 和 M21，分別為女子和男子。

1.5 21 歲以下的選手，使用 W20 和 M20、W18 和 M18 等，間隔 2 年。對於年齡較大的競爭對手，使用 W35 和 M35、W40 和 M40 等級別，間隔為 5 年。

1.6 每個班級可根據課程的難度和/或長度分為子班。根據難度和課程長度的子類被命名為 E（精英）——如果適用，A、B、C 和 N（新手）。僅根據課程長度的子類被命名為 S（短）和 L（長）。

1.7 精英 (E) 組只能提供給 18、20 和 21 歲的年齡組。他們必須僅限於被其總會歸類為精英選手或根據其在總會排名方案中的位置而被選入該類別的選手。

2.平行班

2.1 如果一個類的條目太多，它可能會被拆分為並行類。精英班的劃分應根據參賽者以往的表現。精英班以外的其他班級應該分開，以便來自同一俱樂部、地區或總會的參賽者在平行班級中平均分配。

附錄二：課程規劃原則

一、簡介

1.1 目的

1.2 這些原則的應用

二、基本原則

2.1 定向運動的定義

2.2 良好課程規劃的目標

2.3 課程策劃者的黃金法則

3. 定向課程

3.1 地形

3.2 定向課程的定義

3.3 開始

- 3.4 課程腿
- 3.5 控制
- 3.6 結束
- 3.7 地圖閱讀的要素
- 3.8 路線選擇
- 3.9 難度
- 3.10 比賽類型
- 3.11 課程規劃者應該瞄準什麼
- 4. 課程規劃師

一、簡介

1.1 目的

這些原則旨在為徒步定向運動課程的規劃建立一個共同的標準，以確保比賽的公平性並維護定向運動的獨特性。

1.2 這些原則的應用

所有國際徒步定向活動的課程都必須按照這些原則進行規劃。它們還應作為其他競爭性定向運動項目規劃的一般指導方針。“定向運動”一詞在整個過程中都專門指“徒步定向運動”。

二、基本原則

2.1 定向運動的定義

定向運動是一項運動，參賽者在地圖和指南針的幫助下，在盡可能短的時間內訪問地面上標記的多個點並進行控制。徒步定向運動可以被描述為跑步導航。

2.2 良好課程規劃的目標

課程規劃的目的是為競爭對手提供針對其預期能力正確設計的課程。結果必須反映參賽者的技術和身體能力。

2.3 課程策劃者的黃金法則

課程計劃者必須牢記以下原則：

- 徒步定向作為跑步導航的獨特性
- 競爭的公平性
- 競爭對手的享受
- 保護野生動物和環境
- 媒體和觀眾的需求

2.3.1 獨特性

每項運動都有自己的特點。定向運動的獨特之處在於分秒必爭地在未知地形中尋找並遵循最佳路線。這需要定向運動技能：準確的地圖閱讀、路線選擇評估、指南針處理、壓力下的注意力集中、快速決策、在自然地形中奔跑等。

2.3.2 公平

公平是競技體育的基本要求。除非在課程規劃和課程設置的每一步都非常小心，否則運氣很容易在定向比賽中變得重要。課程規劃者必須考慮所有這些因素，以確保比賽是公平的，並且所有參賽者在課程的每個部分都面臨相同的條件。

2.3.3 競爭對手的享受

只有參賽者對所提供的課程感到滿意，定向運動的受歡迎程度才能得到提高。因此，有必要仔細規劃課程，以確保課程在長度、物理和技術難度、控制地點等方面是適當的。在這方面，每門課程都適合參加該課程的參賽者尤為重要。

2.3.4 野生動物與環境

環境很敏感：野生動物可能會受到干擾，地面和植被可能會受到過度使用的影響。環境還包括居住在賽區的人、圍牆、柵欄、耕地、建築物和其他建築物等。

通常可以想辦法避免干擾最敏感的區域而不會造成損壞。經驗和研究表明，如果採取正確的預防措施並精心規劃課程，即使是大型活動也可以在敏感區域舉辦而不會造成永久性損壞。

非常重要的是，課程規劃者確保可以進入所選地形，並且提前發現地形中的任何敏感區域。

2.3.5 媒體和觀眾

需要為定向運動樹立良好的公眾形象，這應該是課程規劃者永久關注的問題。球場規劃者應努力為觀眾和媒體提供盡可能密切關注比賽進展的可能性，同時不損害體育公平性。

3. 定向課程

3.1 地形

必須選擇地形，以便它可以為所有競爭對手提供公平競爭。

為了維護這項運動的特色，地形應該是可奔跑的，並且適合測試參賽者的定向技能。

3.2 定向課程的定義

定向運動課程由起點、控制和終點定義。在這些點之間，在地形和地圖上給出了精確的位置，是參賽者必須在其上進行定向的路線。

3.3 開始

起始區域的位置和組織應如此：

- 有一個熱身區
- 等待的參賽者無法看到已經出發的參賽者做出的路線選擇

第一站定向運動的起點在地形上用不帶標記裝置的控制旗標出，在地圖上用三角形標出。

參賽者應該從一開始就面臨定向問題。

3.4.課程腿

3.4.1 好腿

路線腿是定向運動課程中最重要元素，將在很大程度上決定其質量。

良好的腿為競爭對手提供有趣的地圖閱讀問題，並引導他們通過良好的地形，並有可能選擇其他個人路線。

在同一課程中，應提供不同類型的腿，其中一些基於密集的地圖閱讀，而另一些則包含更容易運行的路線選擇。在腿長和難度方面也應該有變化，以迫使參賽者使用一系列定向技術和跑步速度。路線規劃者還應努力改變連續賽段的總體方向，因為這會迫使參賽者經常重新定位自己。

一個課程最好有幾條非常好的腿，通過短鏈連接起來，以增強腿，而不是大量均勻但質量較差的腿。

3.4.2 腿的公平性

在競爭條件下，任何賽段都不應包含提供任何優勢或劣勢的路線選擇，這些優勢或劣勢是參賽者無法從地圖上預見的。

必須避免鼓勵參賽者越過禁區或危險區域的腿。

3.5 控制

3.5.1 控制點

控件放置在地圖上標記的地形要素上。如果指定了順序，參賽者必須按照給定的順序訪問這些，但要遵循他們自己的路線選擇。這需要仔細規劃和檢查以確保公平。

特別重要的是地圖準確地描繪了控制裝置附近的地面，並且所有可能的接近角度的方向和距離都是正確的。

如果地圖上沒有其他支持要素，則控件不得位於僅在短距離內可見的小要素上。

控制點不得放置在無法從地圖或控制描述中評估來自不同方向的跑步者的控制標誌的可見性的地方。

3.5.2 控件的功能

控件的主要功能是標記定向運動腿的開始和結束。

有時需要使用具有其他特定目的的控件，例如，將跑步者引導到危險區域或界外區域。

控件還可以用作茶點、新聞和觀眾點。

3.5.3 控制標誌

控制設備必須符合 IOF 事件的規則。

應盡可能以這樣的方式放置控制標誌，使參賽者只有在達到所描述的控制特徵時才能首先看到它。為了公平起見，無論控制站點是否存在競爭對手，控制的可見性都應該相同。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隱藏控制標誌：當競爭對手到達控制位置時，他們不應該搜索標誌。

3.5.4 控制點的公平性

必須非常小心地選擇控制點，特別是要避免“銳角”效應，即將進入的參賽者可能被離開的跑步者帶入控制區。

3.5.5 接近控制

不同路線上的控件放置得太近可能會誤導已正確導航到控件站點的跑步者，因此定義控件之間的最小直線距離。運動員必須知道電子反饋來自他們剛剛訪問過的控件，而不是來自他們最近有意或無意擊打的控件。因此，控件之間的最小運行距離（測量的圓形建築物和其他不可通過的特徵）為 25 米。根據規則 19.4，控制裝置（包括起跑旗）不得位於彼此相距 30 米以內。對於 Sprint，這可以減少如下。對於 1:4000 或 1:3000 的地圖比例，控件之間的最小運行距離為 25 米，最小直線距離為 15 米。當控制要素相似（地形上沒有明顯不同和/或地圖上沒有明顯不同）時，控件之間的最小直線距離為 60 米（地圖比例為 1:4000 或 1:3000 時為 30 米）。

3.5.6 控制說明

控件相對於地圖上顯示的特徵的位置由控件描述定義。

地面上的精確控制特徵，以及地圖上標出的點，必須是無可爭辯的。不能用 IOF 控制符號清楚和容易地定義的控制通常是不合適的，應該避免。

3.6 結束

至少到終點線的路線的最後部分應該是強制性的標記路線。

3.7 地圖閱讀的要素

在良好的定向越野賽中，參賽者在整個比賽過程中被迫專注於導航。應該避免不需要閱讀地圖或注意導航的部分，除非它們來自特別好的路線選擇。

3.8 路線選擇

替代路線迫使競爭對手使用地圖來評估地形並從中得出結論。路線選擇使競爭者獨立思考並分散場地，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跟隨”。

3.9 難度

對於任何地形和地圖，課程規劃師都可以規劃難度很大的課程。通過使它們或多或少地遵循線特徵，可以改變腿部的難度。

參賽者應該能夠評估方法的難度程度

從地圖上可用的信息進行控制，因此選擇適當的技術。

應注意參賽者的預期技能、經驗和閱讀或理解地圖細節的能力。在為新手和兒

童規劃課程時，掌握正確的難度水平尤為重要。

3.10 比賽類型

課程規劃必須考慮所考慮的比賽類型的具體要求。例如，短跑和中距離定向運動的課程規劃必須要求詳細的地圖閱讀和整個課程的高度集中。接力賽的路線規劃應考慮觀眾能夠密切關注比賽進度的需要。接力的路線規劃應包含一個良好且足夠的分叉/拆分系統。

3.11 課程計劃者的目標是什麼

3.11.1 了解地形

在計劃使用任何控制或腿之前，路線規劃者應該完全熟悉地形。

規劃者還應注意，在比賽當天，有關地圖和地形的條件可能與規劃課程時存在的條件不同。

3.11.2 正確獲取難度

很容易讓新手和兒童的課程太難。路線規劃者應注意不要僅根據他或她自己的導航技能或在調查該區域時的步行速度來估計難度。

3.11.3 使用公平控制站點

想要做出最好的腿的願望經常導致計劃者使用不合適的控制點。

競爭對手很少注意到好腿和極品腿之間的任何區別，但他們會立即注意到控制是否由於隱藏的控制站點或標誌、歧義、誤導性控制描述等而導致不可預測的時間損失。

3.11.4 將控件放置得足夠遠

即使控件具有代碼編號，它們也不應彼此靠近，以免誤導正確導航到其路線上的控制站點的競爭對手。

3.11.5 避免路線選擇過於複雜

規劃者可能會看到永遠不會採取的路線選擇，從而可能會通過構建複雜的問題來浪費時間，而競爭對手可能會選擇“次佳”路線，從而節省路線規劃的時間。

3.11.6 對體力要求不高的課程。

應該設置課程，以便通常健康的參賽者可以根據他們的能力水平跑過大部分課程設置。

一條路線的總爬升通常不應超過最短合理路線長度的 **4%**。

隨著大師班參賽者年齡的增加，課程的物理難度應逐漸降低。必須特別注意，**M70** 及以上和 **W65** 及以上的課程對體力要求不高。

4. 課程規劃師

負責課程規劃的人必須對從個人經驗中獲得的一門好課程的品質有理解和欣賞。他或她還必須熟悉課程規劃的理論，並了解不同班級和不同類型比賽的

特殊要求。

課程規劃者必須能夠在現場評估可能影響比賽的各種因素，例如地形條件、地圖質量、參與者和觀眾的存在等。

課程規劃師負責起跑線和終點線之間的比賽和比賽的運行。課程規劃者的工作必須由管制員檢查。這是必不可少的，因為錯誤的機會很多，這可能會產生嚴重的後果。

其他資源： IOF 衝刺課程規劃和森林課程規劃指南

附錄 3：IOF 關於良好環境實踐的決議

在 1996 年 4 月 12/14 日的會議上，國際定向運動總會理事會承認保持定向運動的環境友好性質的重要性，並根據 1995 年 10 月 26 日的 GAISF 環境決議，通過了以下原則：

- 繼續意識到保持健康環境的必要性，並將這一原則融入定向運動的基本行為中
- 確保賽事組織的競賽規則和最佳實踐符合尊重環境和保護動植物的原則
- 與土地所有者、政府當局和環境組織合作，以便確定最佳實踐
- 特別注意遵守當地的環境保護法規，保持定向運動的無垃圾性質，並採取

適當的措施避免污染

- 將環境良好實踐納入定向運動員和官員的教育和培訓中
- 提高各國總會對世界範圍內環境問題的認識，以便他們能夠採納、應用和推廣保護定向運動對鄉村的敏感利用的原則
- 建議各國總會制定針對本國的環境良好實踐指南。

附錄 4：批准的沖壓系統

[競賽規則 20.1 規定“只能使用 IOF 批准的電子沖壓系統”。]

- 唯一完全批准的控制沖壓系統（2022 年 1 月）是：

- Emit 電子打孔和計時系統
- SPORTident 系統
- Emit 非接觸式打孔系統（2013 版起）
- SPORTident Air+ 系統（範圍~30cm）
- SFR 系統經典（接觸）版本
- Learnjoy 系統

當前批准版本的詳細信息與任何臨時批准的系統一起顯示在 IOF 網頁上。

- 使用任何其他控制打孔系統需要事先獲得 IOF 規則委員會的批准。
- 對於 EPT Emit 系統，附在參賽者電子控制卡上的用於備份標記的標籤必須能夠在比賽期間可能遇到的條件（包括浸入水中）中存活。參賽者有責任確保備份卡被標記，以便在電子打卡丟失時可以使用。
- 對於原來的 SPORTident 系統，每個控件都必須有一個備用針刺機。參賽者有責任通過在收到反饋信號之前不移除電子卡來確保電子卡在電子卡中。當且僅當沒有收到反饋信號時，參賽者必須使用備用拳。
- 控制卡必須清楚地表明所有控制都已訪問。不得放置控制拳缺失或無法識別的參賽者，除非可以確定控制拳缺失或無法識別不是參賽者的過錯。在這種特殊情況下，可以使用其他證據來證明參賽者訪問了控制裝置，例如來自控制官員或攝像機的證據或來自控制單元的讀數。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此類證據是不可接受的，不得放置參賽者。對於傳統（非接觸式）SportIdent、SFR 和 Learnjoy，此規則意味著：
 - 如果一個單元不工作，參賽者必須使用提供的備份，如果沒有記錄出拳，則不會被放置。
 - 如果參賽者出拳速度過快而未能收到反饋信號，則卡片將不包含該打孔並且不得放置參賽者（即使控制單元可能已將參賽者的卡號記錄為錯誤打孔）。
 - 允許組織者從任何控件讀取備份。參賽者可以要求組織者從控件讀取備份，但需支付 20 歐元（或等值的當地貨幣）。如果發現控件包含完整的（非錯誤）打孔；參賽者必須被記錄為正確擊打了該控制，並且費用將被退回；否則費用由主辦方保留。

附錄 5：萊布尼茨公約

我們，2000 年 8 月 4 日在奧地利萊布尼茨參加第 20 屆 IOF 大會的 IOF 成員，特此聲明：

“提升定向運動的知名度，進一步將定向運動推廣到更多人群和新領域，將定向運動帶入奧運會，具有決定性意義。實現這一目標的主要手段有：

- 為參賽者、官員、媒體、觀眾、贊助商和外部合作夥伴組織高質量的有吸引力和激動人心的定向運動賽事
- 使 IOF 活動對電視和互聯網具有吸引力

我們的目標是：

- 通過在更靠近人們的地方組織我們的活動來提高我們運動的知名度
- 通過更加關注設施的設計和質量，使我們的活動中心更具吸引力
- 通過在中心開始和結束來改善活動中心的氛圍和興奮度
- 通過確保我們的活動為製作激動人心的體育節目提供更多更好的機會，增加電視和其他媒體的報導
- 通過更好地滿足媒體代表的需求來改善媒體服務（在通信設施、開始/結束和森林中的跑步者的訪問、持續的中間時間信息、食品和飲料等方面）
- 更加關注與我們的 IOF 活動相關的宣傳我們的贊助商和外部合作夥伴

我們，IOF 的成員，希望所有未來的 IOF 活動組織者都考慮這些措施。”

Appendix 6: Competition Formats

The specifications in this appendix are for standard Elite competition. They may need to be modified for older or younger classes or in special circumstances (e.g. to enhance live TV coverage).

SUMMARY TABLE	Sprint	Middle Distance	Long Distance	Relay	Sprint Relay	Knock-Out Sprint
Controls	Technically easy.	Consistently technically difficult.	A mixture of technical difficulties.	A mixture of technical difficulties.	Technically easy.	Technically easy.
Route Choice	Difficult route choice, requiring high concentration.	Small and medium scale route choice.	Significant route choice including some large-scale route choices.	Small and medium scale route choice.	Difficult route choice, requiring high concentration.	Difficult route choice, requiring high concentration.
Type of Running	Very high speed.	High speed, but requiring runners to adjust their	Physically demanding, requiring endurance	High speed, often in close proximity	Very high speed.	Very high speed.

		speed for the complexity of the terrain.	and pace judgement.	to other runners who may, or may not, have the same controls to visit.		
Terrain	Predominantly in very runnable park or urban (streets/buildings) terrain. Some fast runnable forest may be included. Spectators are allowed along the course	Technically complex terrain.	Physically tough terrain allowing good route choice possibilities.	Some route choices and reasonably complex terrain.	Predominantly in very runnable park or urban (streets/buildings) terrain. Some fast runnable forest may be included. Spectators are allowed along the course	Predominantly in very runnable park or urban (streets/buildings) terrain. Some fast runnable forest may be included. Spectators are allowed along the course
Map	1:4000	1:10000	1:15000	1:10000	1:4000	1:4000
Start Interval	1 minute	2 minutes	3 minutes	Mass start	Mass start	1 minute for qualification round. Mass start for knock-out rounds,

Timing	1 second	1 second	1 second	Mass start so the finish order is the order across the line.	Mass start so the finish order is the order across the line.	1 second for qualification round. Mass start for knock-out rounds so the finish order is the order across the line.,
Winning Time (for Senior Elite competition)	12-15 minutes	30-35 minutes Qualification races are shorter.	Men 90-100 minutes Women 70-80 minutes Qualification races are shorter	30-40 minutes per leg Men Total 90-105 minutes Women Total 90-105 minutes	12-15 minutes per leg. Total 55-60 minutes	8-10 minutes for the qualification round. 6-8 minutes for the knock-out rounds.

Summary	Sprint orienteering is a fast, visible, easy-to-understand format, allowing orienteering to be staged within areas of significant population.	Middle distance orienteering requires fast, accurate orienteering for a moderately long period of time. Even small mistakes will be decisive.	Long distance orienteering tests all orienteering techniques as well as speed and physical endurance.	Relay orienteering is a competition for teams of three runners running on a virtually head-to-head basis with a first-past-the-post winner. Exciting for spectators and competitors.	The Sprint Relay is a competition for teams of four runners. Teams contain at least two women and the first and last legs are run by women. This format provides exciting head-to-head competition with a first-past-the-post winner in an urban environment.	In a Knock-Out Sprint, after initial qualification, there are a number of knock-out rounds with mass starts and first-past-the-post finishes. The races take place in a compact area. Exciting for spectators and competitors.
----------------	---	---	---	--	---	--

1. 衝刺

1.1 簡介

Sprint 配置文件是高速的。它測試運動員在複雜環境中閱讀和翻譯地圖的能力，以及規劃和執行高速跑步路線選擇的能力。必須規劃路線，以便在整個比

賽中保持速度元素。球場可能需要攀爬，但應避免陡峭迫使參賽者步行。找到控制不應該是挑戰；而是選擇和完成通往他們的最佳路線的能力。例如，從控制中最明顯的方法不一定是最有利的�方法。路線的設置應要求運動員在整個比賽過程中全神貫注。不能提供這種挑戰的環境不適合 Sprint。

1.2 課程規劃注意事項

在 Sprint 中，觀眾可以沿著球場觀看。課程規劃必須考慮到這一點，所有控制都必須有人值守。可能還需要在關鍵通道設置警衛，提醒觀眾接近競爭對手並確保競爭對手不受阻礙。起點應在競技場，沿球場可能會安排觀眾場地。觀眾的價值可以通過搭建臨時看台和在球場上安排播音員來提高。觀眾場地和媒體/攝影師場地都必須在競技場公佈。必須計劃課程以避免引誘競爭對手通過私人財產和其他出界區域走捷徑。如果存在這樣的風險，裁判應該在這樣的位置，以防止可能的嘗試。應避免過於復雜以至於競爭對手能否高速解讀地圖令人懷疑的區域（例如，當存在復雜的 3 維結構時）。

1.3 地圖

必須遵循 ISSproM 規範。地圖比例為 1:4000。地圖正確且可以高速解釋，以及影響路線選擇和速度的要素映射準確無誤，這一點至關重要。在非城市地區，正確映射降低跑步速度的條件，無論是程度還是程度，都非常重要。在城市地區，阻礙通道的障礙必須正確表示並按尺寸繪製。

1.4 中獎時間、開賽間隔和計時

女性和男性的獲勝時間必須為 12 至 15 分鐘，最好在間隔的較低部分。在 WOC 和世界盃中，資格賽和決賽沒有區別。開始間隔為 1 分鐘，並使用計時賽、個人格式。計時精度為 1 秒。參賽者必須先通過起跑門才能進入地圖。

2 中距離

2.1 簡介

中距離配置文件是技術性的。它發生在非城市（主要是森林）環境中，重點是詳細的導航，並且找到控制是一個挑戰。它需要持續專注於地圖閱讀，偶爾會從控制中改變運行方向。路線選擇的要素是不可避免的，但不應以技術要求高的定向運動為代價。路線本身必須涉及苛刻的導航。課程必須要求變速，例如用腿穿過不同類型的植被。

2.2 課程規劃注意事項

賽道的設置應允許觀眾在比賽過程中以及結束時看到參賽者。起點應該在競技場，並且路線最好讓跑步者在比賽期間通過競技場。對的要求

競技場的選擇隨後很高，既提供了合適的地形，又提供了使跑步者對觀眾可見

的良好可能性。除了通過競技場的部分（包括競技場的控制）外，不允許觀眾沿著球場參觀。

2.3 地圖

必須遵循標準 ISOM 規範。地圖比例為 1:10000。地形必須按 1:15000 繪製，然後按照 ISOM 的規定嚴格放大。

2.4 中獎時間、開賽間隔及計時

女性和男性的獲勝時間必須為 30 - 35 分鐘。在 WOC 和世界盃中，資格賽的獲勝時間必須是 25 分鐘。開始間隔為 2 分鐘，並使用計時賽、個人格式。參賽者必須先通過起跑門才能進入地圖。

3 遠距離

3.1 簡介

長距離配置是身體耐力。它發生在非城市（主要是森林）環境中，旨在測試運動員在長時間和體力要求高的運動中做出有效路線選擇、閱讀和解釋地圖以及計劃耐力比賽的能力。該格式強調在崎嶇、苛刻的地形（最好是丘陵）中的路線選擇和導航。控制是路線選擇要求很高的長腿的終點，本身並不一定很難找到。長距離可能會部分包含中距離特徵的元素，該路線突然打破了路線選擇定向越野的模式，引入了對技術要求更高的腿段。

3.2 課程規劃注意事項

賽道的設置應允許觀眾在比賽過程中以及結束時看到參賽者。最好是從競技場開始，並且賽道應該讓跑者在比賽過程中通過競技場。長距離的一個特殊元素是長腿，比平均腿長要長得多。這些較長的腿可能從 1.5 到 3.5 公里，具體取決於地形類型。兩條或更多條這樣的長腿應該構成路線的一部分（仍然需要全神貫注於沿所選路線閱讀地圖）。長距離賽的另一個重要元素是使用路線設置技術將跑步者分組。蝴蝶環就是這樣一種技術。地形本身應用作分解方法，將路線穿過能見度有限的區域。除了通過競技場的部分（包括競技場的控制）外，不允許觀眾沿著球場參觀。

3.3 地圖

必須遵循標準 ISOM 規範。地圖比例為 1:15000。

3.4 中獎時間、起跑間隔及計時

獲勝時間必須為女性 70 – 80 分鐘和男性 90 – 100 分鐘。在 WOC 和世界盃中，資格賽的獲勝時間必須是女子 45 分鐘和男子 60 分鐘。開始間隔為 3 分鐘。使用計時賽、個人格式。參賽者必須先通過起跑門才能進入地圖。

4 繼電器

4.1 簡介

接力賽是團體賽。它發生在非城市（主要是森林）環境中。該格式建立在技術要求較高的概念之上，更類似於中距離而不是長距離的概念。長距離的一些特

徵，比如更長的路線選擇腿應該出現，允許參賽者在不接觸的情況下相互超越。良好的接力地形具有使跑步者彼此失去目光接觸（例如茂密的植被、許多山丘/窪地等）。連續良好能見度的地形不適合接力賽。

4.2 課程規劃注意事項

接力賽是一項觀眾友好的活動，提供團隊之間的比賽，正面交鋒，最先完成的比賽將成為獲勝者。競技場佈局和球場設置必須考慮到這一點（例如，使用分叉時，備選方案之間的時間差應該很小）。參賽者應在每條腿上通過競技場，如果可能，在接近最後一個控制點時，應從競技場看到跑步者。應提供適當數量的中間時間（可能與森林評論員一起）（以及在競技場屏幕上顯示的電視控制）。大規模啟動格式需要一種將跑步者彼此分開的路線規劃技術（例如分叉）。最好的團隊應該仔細分配到不同的分叉組合。出於公平原因，最後一站的最後部分必須對所有跑步者都相同。除了通過競技場的部分（包括競技場的控制）外，不允許觀眾沿著球場參觀。

4.3 地圖

必須遵循標準 ISOM 規範。地圖比例為 1:15000 或 1:10000。地圖比例尺的決定必須基於課程設計的複雜性（例如，控件彼此靠近的短腿可能需要更大的地圖比例尺）。當使用 1:10000 時，地形必須以 1:15000 進行映射，並按照 ISOM 的規定嚴格放大。

4.4 中獎時間、開賽間隔和計時

女子接力和男子接力的獲勝時間（獲勝隊的總時間）必須為 90-105 分鐘。在總時間範圍內，不同航段的時間可能會有所不同。一條腿不應超過 40 分鐘或短於 30 分鐘。接力賽是一種集體出發形式，由男女三條腿組成。在 WOC 中，最好通過電子方式進行計時，但也可以使用手動系統。在終點線必須有照片完成設備來幫助判斷排名。

5 短跑接力

5.1 簡介

短跑接力賽是混合性別的高速頭對頭比賽。它發生在城市和公園環境中。該格式是 Sprint 和 Relay 概念的組合。有四條腿，第一條和最後一條腿必須由女性跑。

5.2 課程規劃注意事項

比賽需要相對較小的區域（尤其是使用競技場通道）。該事件必須易於觀眾理解。電視攝像機應該可以覆蓋至少 70-80% 的課程。比賽應以75分鐘的直播和舞台製作理念為基礎；應分配15分鐘用於廣播介紹、採訪和頒獎典禮。如果可能的話，應使用競技場通道，但不會過多地影響課程質量。當球場上有全面的電視報導時，可能並不總是需要競技場通道。這也為課程規劃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並可能實現更好、更具挑戰性的課程。如果競技場通道在地圖的每一側

都印有一個環，則應使用每條腿兩個環。課程必須分叉。需要 GPS 跟踪並且應考慮非接觸式打孔。

5.3 地圖

請參閱 1.3 衝刺。

5.4 中獎時間、開賽間隔及計時

獲勝時間（獲勝隊伍的總時間）必須為 55-60 分鐘。每條腿的時間必須為 12-15 分鐘，因此第一條和最後一條腿（由女性跑）應該比第二條和第三條腿短一點。在 WOC 中，最好通過電子方式進行計時，但也可以使用手動系統。在終點線必須有照片完成設備來幫助判斷排名。

6 淘汰賽衝刺

6.1 簡介

Knock-Out Sprint 是一項個人多輪高速比賽，除第一輪外，其他所有比賽均進行正面交鋒。它發生在城市和公園環境中。有間隔開始的平行預賽有資格參加淘汰賽。在這種情況下，有一個或多個淘汰賽輪，有幾個平行的預賽和大規模開始，領先的選手有資格參加下一輪。最後，有一場集體出發比賽來確定獲勝者。

6.2 課程規劃注意事項

比賽需要相對較小的區域（尤其是使用競技場通道）。該事件必須易於觀眾理解。電視攝像機應該可以覆蓋至少 70-80% 的課程。淘汰賽的課程可能會分叉。作為標準岔路的替代方案，必須使用路線選擇岔路，每位跑步者在開始前有 20 秒的時間選擇三張地圖之一，每張地圖都有不同的路線。需要 GPS 跟踪，並應考慮非接觸式打孔。

6.3 地圖

請參閱 1.3 衝刺。

6.4 中獎時間、開賽間隔及計時

初始資格賽的獲勝時間必須為 8-10 分鐘。淘汰賽的獲勝時間必須為 6-8 分鐘。在終點線必須有照片完成設備來幫助判斷排名。

附錄七：歐洲定向錦標賽

歐洲定向錦標賽（簡稱 EOC）是頒發歐洲定向錦標賽冠軍頭銜的官方賽事。它是在 IOF 和指定的總會的授權下組織的。

除非本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該賽事必須遵守 IOF 足部定向項目競賽規則，因為

他們將申請世界定向錦標賽。

一、平機會原則

錦標賽必須按照以下原則組織：

- 必須為參賽者提供最高技術質量的比賽。
- 組織者必須遵循緊湊型錦標賽模式的設計，以最大限度地減少運輸時間和成本，並讓參賽者、領導者和其他定向運動代表有機會在森林之外會面。
- 參與成本必須保持在較低水平，並且必須提供不同標準和價格的住宿。

2. 活動節目

錦標賽每年都會舉辦。在偶數年，該計劃包括中距離比賽的資格賽和決賽，單場長距離比賽和接力賽。在奇數年，該計劃包括衝刺距離比賽、淘汰賽衝刺和衝刺接力賽的資格賽和決賽。

每場比賽都是一個單獨的賽事。EOC 的日期必須與其他國際活動協調並最終得到 IOF 的批准。

3. 活動申請及主辦方任命

任何作為 IOF 成員的歐洲總會都可以申請組織 EOC。申請必須在錦標賽前三年的 1 月 1 日之前到達 IOF 辦公室。組織總會的臨時任命由 IOF 理事會不遲於同年 10 月 31 日作出。每次任命必須在 6 個月內簽署組織活動的合同後予以確認，否則理事會可另作任命。高級活動顧問由 IOF 任命。

4. 參與

代表國際奧委會定義為屬於歐洲大陸的國際奧委會成員總會的參賽者可以參加 EOC。

代表 IOF 其他成員總會的參賽者可以參加 EOC，但沒有資格獲得歐洲頭銜、獎牌或文憑。

國家名額基於 1 月 1 日公佈的 IOF 世界總會積分榜（短跑/中/長組合）中各總會前 10 名運動員的總分。男性和女性將分別申請配額。

個人比賽的分配將是：

- 前 6 名聯盟獲得 8 個名額。
- 接下來的 8 個聯邦獲得 6 個名額。
- 主辦方總會也獲得 8 個名額，無論該總會在 IOF 總會排行榜中的排名如何。
- 所有其他聯邦獲得 4 個名額

無論她/他在 IOF 世界排名名單中的位置如何，總會都可以進入任何跑步者。

所有衛冕個人世界冠軍和現任世界盃領頭羊，只要他們是由他們的總會選出的，都必須在所有比賽中獲得個人外卡名額。每種格式的衛冕歐洲冠軍，長距

離和中距離，必須提供該格式的外卡名額。這些外卡名額必須在國家配額之外。

在接力賽中，總會可以參加 3 支球隊，每支球隊由 3 名參賽者組成，但只有排名靠前的球隊才會計入成績單。允許不完整的團隊和有來自多個聯盟的參賽者的團隊，但不包括在官方結果中。

在短跑接力賽中，每個總會可以進入一支隊伍，每支隊伍由 4 名參賽者（其中至少兩名必須是女性）組成。不允許不完整的團隊和有來自多個聯盟的參賽者的團隊。

5. 結果

如果有任何非歐洲參賽者參加比賽，則必須發布兩個單獨的結果列表。一個結果列表顯示歐洲定向錦標賽的結果，不包括任何非歐洲參賽者，第二個顯示比賽結果，包括非歐洲參賽者。

6. 陪審團

評審團由來自不同總會的 3 名投票成員組成。兩名成員由 IOF 理事會任命。一名成員由組織者總會任命。

7. 世界盃

如果作為 EOC 的一部分舉行的一項或多項比賽也被 IOF 指定為世界盃系列賽事的一部分，則如果這些規則與世界盃規則發生任何衝突，則以世界盃規則為準。

附錄八：歐洲青年定向錦標賽

歐洲青年定向錦標賽（簡稱 EYOC）是頒發歐洲青年定向冠軍頭銜的官方賽事。該活動是在 IOF 和指定總會的授權下組織的。

除非本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該賽事必須遵守 IOF 青少年世界定向錦標賽 (JWOC) 比賽規則。

1. EYOC 的原則

錦標賽必須按照以下原則組織：

- 每個歐洲總會最好的初級定向運動員必須參加最高技術質量的比賽。
- 活動必須具有社交而非競爭的氛圍，讓年輕人交流經驗並結交新朋友。
- 參與成本必須保持在較低水平。

2. 活動節目

該活動每年舉辦一次。該項目包括短距離決賽、長距離決賽和三站國家隊接力賽，以及開幕式、閉幕式和充足的模型項目。該計劃必須保持在 3 天內（週五至週日）。EYOC 的日期必須與其他國際青少年活動協調。通常，該活動必須在 6 月下旬或 7 月的第一周組織。

3. 活動申請及主辦方任命

任何作為 IOF 成員的歐洲總會都可以申請組織 EYOC。申請必須在活動年份前兩年的 1 月 1 日之前到達 IOF 秘書處。組織者或組織總會的臨時任命由 IOF 理事會不遲於同年 10 月 31 日作出。每次任命必須在 6 個月內簽署組織活動的合同後予以確認，否則理事會可另作任命。來自另一個歐洲聯盟的 IOF 活動顧問由 IOF 任命。

4. 參與和課程

代表國際奧委會定義為屬於歐洲大陸的 IOF 成員總會的參賽者可以參加 EYOC 比賽。代表 IOF 其他成員總會的參賽者可以參加 EYOC，但沒有資格獲得歐洲

頭銜、獎牌或文憑。

在個人比賽中，一個總會每個級別最多可報名 4 名參賽者。 .

EYOC 分為以下年齡類別的四個等級：

- W-16：適用於在比賽當年 12 月 31 日未超過 16 歲的女運動員。
- W-18：適用於在比賽當年 12 月 31 日未超過 18 歲的女運動員。
- M-16：適用於在比賽當年 12 月 31 日未超過 16 歲的運動員。
- M-18：適用於在比賽當年 12 月 31 日未超過 18 歲的運動員。

所有參賽選手均可參加兩項個人比賽。女子可以參加男子組比賽。

如果一個總會無法組成完整的接力隊（即使女子參加男子組），它可能會與其他總會的跑者組成不完整的團隊或混合團隊。 在任何情況下，參賽選手以外的任何人都不得參加比賽。 混合球隊不被列入官方成績單。

所有團隊一起開始（集體開始）。

5.開始順序、開始間隔、獲勝次數

長距離比賽的起跑間隔為 2 分鐘，短跑距離為 1 分鐘。

開始時間隨機抽取 4 組。 來自同一總會的參賽者不得連續參賽。

中獎次數：

Class	Sprint	Long	Relay
D16	10-12 min	35-40 min	75 min
D18	10-12 min	40-45 min	90 min
H16	10-12 min	40-45 min	90 min
H18	10-12 min	45-50 min	105 min

6. 地圖

遠距離的地圖比例可能是 1:10000。

7. 獎品

所有比賽的獎牌（每班/比賽 3 枚獎牌，接力賽每班 3 組獎牌）和 1-6 名的文憑由 IOF 提供。

團隊得分最高的總會必須獲得團隊獎。組委會和國際奧委會代表必須主持頒獎儀式。

8. 球隊得分

分數根據以下規則計算為所有類別中三 (3) 項比賽的總分：

個人比賽：

在 Sprint 中：每個班級的 2 個最佳成績（以分數計）。In Long：每個班級的 2 個最佳成績（以分數計）。

排名低於第 55 位的所有參賽者得 1 分。未上榜的參賽者不得分。

Points Table:

Plac e	Point s	Place	Point s	Place	Point s	Place	Point s
1	70	16	40	31	25	46	10
2	63	17	39	32	24	47	9
3	58	18	38	33	23	48	8
4	55	19	37	34	22	49	7
5	53	20	36	35	21	50	6
6	51	21	35	36	20	51	5
7	49	22	34	37	19	52	4
8	48	23	33	38	18	53	3
9	47	24	32	39	17	54	2
10	46	25	31	40	16	55	1
11	45	26	30	41	15	56	1
12	44	27	29	42	14	etc.	1
13	43	28	28	43	13		
14	42	29	27	44	12		
15	41	30	26	45	11		

接力賽

每個班級的團隊積分。

所有排名低於第 20 位的接力隊得 5 分。沒有名次的隊伍不得分。

積分錶：

Place	Point s	Place	Point s	Place	Point s
1	130	9	60	17	20
2	110	10	55	18	15
3	95	11	50	19	10
4	85	12	45	20	5
5	80	13	40	21	5
6	75	14	35	etc.	5
7	70	15	30		
8	65	16	25		

9. 陪審團

IOF 任命陪審團。組織者必須提議 3 名投票成員，他們必須來自 3 個不同的總會。

亞洲定向錦標賽（簡稱 **ASOC**）是頒發亞洲定向錦標賽冠軍頭銜的官方賽事。它由 **IOF** 指定的成員總會在 **IOF** 的主持下通過亞洲地區工作組組織。這些規則適用於男子和女子精英班。

1. AsOC 的原則

錦標賽必須按照以下原則組織：

- 參賽者必須參加國際技術標準的比賽。
- 該錦標賽旨在發展競技定向運動，以及亞洲地區定向運動的整體發展。
- 參與成本必須保持在較低水平，並且必須提供不同標準和價格的住宿。
- 錦標賽必須旨在鼓勵亞洲地區的會員總會更多地參與。

2. 活動節目

該活動在偶數年舉辦。該計劃至少包括接力、長/中和短跑比賽。組委會可根據總會的情況和可用資源選擇 **Long** 或 **Middle**。

長/中和短跑比賽只包括決賽。在接力賽中，每隊由 **3** 名選手組成。除非本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賽事必須遵守 **IOF** 比賽規則。**AsOC** 的日期必須與其他國際活動協調，並最終得到 **IOF** 的批准。

該賽事必須包含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3. 活動申請及主辦方任命

任何作為 **IOF** 成員總會的亞洲總會都可以申請組織 **AsOC**。申請必須在活動開始前 **2** 年的 **1** 月 **1** 日之前到達 **IOF** 辦公室。亞洲區域會議向 **IOF** 理事會推薦組織者。組織總會的臨時任命由 **IOF** 理事會不遲於同年 **10** 月 **31** 日作出。每次任命必須在 **6** 個月內簽署組織活動的合同後予以確認，否則理事會可另作任命。必須由 **IOF** 指定來自另一個總會的 **IOF** 許可活動顧問來控制活動。

4. 參與

代表國際奧委會定義為屬於亞洲大陸的 **IOF** 成員總會的參賽者可以參加 **AsOC**。

代表 **IOF** 其他成員總會的參賽者可以參加 **AsOC**，但沒有資格獲得亞洲頭銜、獎牌或文憑。

類別是 **M21E** 和 **W21E**。在個人比賽中，總會最多可以參加 **10** 名女性和最多 **10** 名男性。

在接力賽中，一個總會每個性別類別最多可以報名 **2** 支球隊，但只有排名靠前的球隊才會被計入成績單。

官員的人數必須沒有限制。

5. 開始順序

在個人比賽中，起跑順序必須隨機抽取。抽籤必須分三個起始組（早、中、晚）進行。

6. 陪審團

陪審團由 IOF 理事會任命。組織者必須提議 3 名投票成員。

7. 獎品

IOF 為所有個人比賽（每個班級/比賽的前 3 名獎牌）和接力賽（每個班級前 3 支隊伍的每個成員的獎牌）和第 1-6 名提供特別設計的獎牌或類似格式。

附錄 10：亞洲青少年定向錦標賽

亞洲青年錦標賽（簡稱 **AsJOC**）和亞洲青年定向錦標賽（簡稱 **AsYOC**）是國際奧聯官方錦標賽，授予亞洲青年定向冠軍和亞洲青年定向冠軍稱號。錦標賽在 IOF 和指定的總會的授權下作為一項賽事一起組織。

除非本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該賽事必須遵守 IOF 徒步定向項目的 IOF 比賽規則。

1. AsJOC 和 AsYOC 的原則

錦標賽必須按照以下原則組織：

- 必須為每個亞洲總會的最佳青少年定向運動員提供最高技術質量的比賽。
- 活動必須具有社交而非競爭的氛圍，讓年輕人交流經驗並結交新朋友。
- 參與成本必須保持在較低水平。

2. 活動節目

在偶數年，該賽事必須納入亞洲錦標賽。該計劃包括

- 短距離決賽
- 長距離決賽或中距離決賽
- 3 條腿接力或 4 條短跑接力。

在奇數年，該活動必須作為獨立活動組織。該計劃必須包括

- 衝刺距離決賽
- 長距離決賽、中距離決賽或淘汰賽
- 一個有 4 條腿的短跑接力。

該計劃還必須包括開幕式、閉幕式和適當的示範活動。該計劃必須保持在 4 天內，並考慮到參賽者的健康狀況和場地的氣候。日期必須與其他國際青少年活動協調。

3. 活動申請及主辦方任命

任何作為 IOF 成員的亞洲總會都可以申請組織 **AsJOC** 和 **AsYOC**。申請必須在活動年份前兩年的 1 月 1 日之前到達 IOF 秘書處。組織者或組織總會的臨時

任命由 IOF 理事會不遲於同年 10 月 31 日作出。每次任命必須在 6 個月內簽署組織活動的合同後予以確認，否則理事會可另作任命。來自另一個總會的 IOF 活動顧問必須由 IOF 任命。

4. 參與和課程

代表國際奧委會定義為屬於亞洲大陸的 IOF 成員總會的參賽者可以參加 AsJOC 和 AsYOC 比賽。

代表 IOF 其他成員總會的參賽者可以參加，但沒有資格獲得亞洲頭銜、獎牌或文憑。

在個人比賽中，一個總會每個級別最多可報名 6 名參賽者。

亞洲青少年定向錦標賽的班級有：

- W20：適用於比賽當年 12 月 31 日年齡不超過 20 歲的女運動員。
- M20：適用於比賽當年 12 月 31 日年齡不超過 20 歲的運動員。

亞洲青年定向錦標賽的班級有：

- W16：適用於比賽當年 12 月 31 日未超過 16 歲的女運動員。
- W18：適用於比賽當年 12 月 31 日未超過 18 歲的女運動員。
- M16：適用於在比賽當年 12 月 31 日未超過 16 歲的運動員。
- M18：適用於在比賽當年 12 月 31 日未超過 18 歲的運動員。

所有參賽選手均可參加兩項個人比賽。女子可以參加男子組比賽。

如果繼電器有 3 個腿，那麼必須有 W20、M20、W18、M18、W16 和 M16 的繼電器。

如果接力是 4 條腿的短跑接力，那麼 M/W20、M/W18 和 M/W16 必須有接力。每個團隊必須包含至少兩名女性。第一段和最後一段必須由女性跑。

如果一個總會無法組成完整的接力隊（即使女子參加男子組），它可能會與其他總會的跑者組成不完整的團隊或混合團隊。在任何情況下，參賽選手以外的任何人都不得參加比賽。來自多個總會的參賽隊伍不會被列入官方成績單。

5. 開始順序、開始間隔、獲勝次數

長距離/中距離比賽的起跑間隔為 2 分鐘，短跑距離為 1 分鐘。起跑時間隨機抽取 5 個起跑組，每組不超過一名來自任何國家的參賽者。來自同一總會的參賽者不得連續參賽。

中獎次數：

Class	Knock-Out Sprint		Sprint	Middle	Long	Relay
	Qualificati onrace	Knoc k-Out rounds				
W20	8-10 min	6-8 min	12-15 min	30-35 min	55-60 min	105 min
M20	8-10 min	6-8 min	12-15 min	30-35 min	60-70 min	105 min

W18	8-10 min	6-8 min	12-15 min	25-30 min	45-50 min	90 min
M18	8-10 min	6-8 min	12-15 min	25-30 min	55-60 min	90 min
W16	8-10 min	6-8 min	12-15 min	25-30 min	35-40 min	75 min
M16	8-10 min	6-8 min	12-15 min	25-30 min	45-50 min	75 min
M/W20						60 min
M/W18						45 min
M/W16						45 min

6. 結果

如果有任何不符合資格的參賽者參加比賽，則必鬚髮佈單獨的結果列表，一份顯示所有符合條件的參賽者的結果（官方錦標賽結果），另一份顯示所有參賽者的結果（完整結果列表）。對於接力賽，必須產生兩個結果列表，一個完整的結果列表，另一個排除不符合資格的團隊和不是最適合總會的團隊。

7. 獎品

所有比賽的獎牌（每班/比賽 3 枚獎牌，接力賽每班 3 組獎牌）和 1-6 名的文憑必須由 IOF 提供。

組委會和國際奧委會代表必須主持頒獎儀式。

8. 陪審團

陪審團由 IOF 理事會任命。組織者必須提議 3 名投票成員。

附件 11：大洋洲青少年定向錦標賽和大洋洲青少年定向錦標賽合併的大洋洲定向錦標賽

大洋洲定向錦標賽（簡稱 OOC）是授予大洋洲定向冠軍頭銜的官方賽事。它包括大洋洲青少年定向錦標賽（OJOC）和大洋洲青年定向錦標賽（OYOC）。它由指定的成員總會在 IOF 的主持下組織。

除非本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該賽事必須遵守 IOF 徒步定向項目的 IOF 比賽規則。

如果一項或多項大洋洲錦標賽的比賽構成世界盃的一部分，如果存在任何衝突，世界盃的比賽規則（包括任何特殊規則）必須優先於這些規則。

一、OOC 的原則

錦標賽必須按照以下原則組織：

- 參賽者必須參加國際技術標準的比賽。
- 比賽的目的是鼓勵有競爭力的定向運動和大洋洲地區定向運動的整體發展。
- 此外，錦標賽必須旨在鼓勵大洋洲地區的會員總會更多地參與，讓參賽者、領導者和其他定向運動代表有機會在森林之外會面。
- 參與成本必須保持在較低水平，並且必須提供不同標準和價格的便利。
- 特別是對於青少年和青少年的參賽者來說，賽事必須具有社交和競爭的氛圍，讓年輕人交流經驗，結交新朋友，同時進行高技術水平的比賽。它必須旨在成為發展和培訓計劃中的一個里程碑，以在每個成員國培養更多的精英定向運動員。

2. 活動節目

該活動每兩年舉辦一次（奇數年到 2021 年，偶數年從 2022 年開始）。該計劃包括長距離、中距離和短跑比賽以及接力或短距離接力。OOC 還包括 W21 Elite 和 M21 Elite 的 Knock-Out Sprint 比賽。

長距離、中距離和短距離比賽只包括決賽。在接力賽中，每隊由來自同一總會的 3 名選手組成。在短跑接力賽中，每隊由來自同一總會的 4 名選手組成。OOC 的日期必須與其他國際賽事協調，並最終得到 IOF 的批准。OJOC 和 OYOC 賽事必須與 OOC 一起上演。

3. 活動申請及主辦方任命

OOC 在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總會之間輪換，直到其他總會有資源舉辦比賽。組織 OOC 的總會，也是 OJOC 和 OYOC 的組織者。申請必須在活動年份前兩年的 1 月 1 日之前到達 IOF 辦公室。

組織者或組織總會的臨時任命由 IOF 理事會不遲於同年 10 月 31 日作出。每次任命必須在 6 個月內簽署組織活動的合同後予以確認，否則理事會可另作任命。必須由 IOF 指定來自另一個總會的 IOF 許可的賽事顧問來控制賽事。

4. 資格和課程

代表國際奧委會定義為屬於大洋洲大陸的 IOF 成員總會的參賽者可以參加 OOC、OJOC 和 OYOC 比賽。

來自大洋洲以外的 IOF 總會的參賽者可以參加比賽，但沒有資格獲得 OOC、OJOC 和 OYOC 頭銜或獎品。

OOC 的課程是 W21 Elite 和 M21 Elite。沒有年齡限制。OJOC 的課程如下：

- W20：適用於 12 月 31 日不超過 20 歲的女運動員

比賽年份。

- M20：適用於比賽當年 12 月 31 日年齡不超過 20 歲的運動員。

OYOC 的課程有：

- W16：適用於比賽當年 12 月 31 日未超過 16 歲的女運動員。
- W18：適用於比賽當年 12 月 31 日未超過 18 歲的女運動員。
- M16：適用於在比賽當年 12 月 31 日未超過 16 歲的運動員。
- M18：適用於當年 12 月 31 日未超過 18 歲的運動員

的比賽。

其他班級將在組織總會的主持和規則下進行比賽。

女子可以參加男子組比賽。所有註冊參賽者均可參加所有個人比賽。在接力賽中，男女混合隊伍可以報名參加“男子”接力賽。如果一個總會不能組成完整的接力隊（甚至是混合隊），它可能會註冊不完整的團隊。與來自不同總會的跑者混合的團隊也可以註冊，但他們沒有資格獲得頭銜或獎品。

在短跑接力賽中，第一腿和最後一腿必須由女性跑。

5. 參賽作品

OOC、OJOC 和 OYOC 是開放式賽事，參賽者以個人和/或接力隊的形式參賽，對參賽者和/或接力隊的數量沒有限制。

長距離、中距離和短距離 OOC 比賽具有 WRE 狀態，因此必須使用 IOF Eventor 管理 W21 精英和 M21 精英級別的參賽作品。

6. 開始順序和開始間隔

對於 OOC 個人賽，起跑抽籤必須分兩組進行。所有不符合條件且未排名的參賽者必須從第一組開始，並且必須隨機抽籤。所有排名的參賽者必須從第二組開始。第一場比賽，第二組的出發順序必須按照他們的 IOF 世界排名順序，排名最高的小組最後出發。使用的世界排名必須是第一場比賽前 10 天公佈的。在隨後的比賽中，必須隨機抽取第二組的順序。

對於 OJOC 和 OYOC 單項賽事，必須隨機抽取出發順序。根據每個類別的參賽人數，抽籤可以分為兩個或多個起始組，每個參賽國家的參賽者在兩個組之間盡可能平均分配。

在接力賽中，進入的球隊將根據他們在最後一個接力錦標賽中的排名順序獲得開始號碼。那些沒有進入最後一個冠軍的人按字母順序給出隨後的開始號碼。

長距離比賽的起跑間隔為 3 分鐘，中距離比賽為 2 分鐘，短距離比賽為 1 分鐘。對於接力比賽，必須使用集體起跑。

7. 地圖

OOC、OJOC 和 OYOC 使用的地圖必須符合 IOF 規則和 ISOM/ISSproM 的國際規範。長距離比賽的地圖比例可能是 1:10000。

8. 結果

如果有任何不符合條件的參賽者參加比賽，則必須公佈單獨的成績單，一份列出所有合格參賽者的成績，另一份列出所有參賽者的成績。對於接力賽，必須產生兩個結果列表，一個完整的結果列表，另一個排除不符合資格的團隊和不是最適合總會的團隊。重要的是，所有比賽和班級的所有參賽個人和團隊都被命名並分配給正確的總會。

對於 OOC，大洋洲定向冠軍的稱號將在每個級別授予每場比賽的獲勝選手。如果其他班級與 M/W21E 跑相同的課程，那麼這些班級的跑者也有資格獲得大洋洲定向運動總冠軍。

對於 OJOC，大洋洲青少年定向冠軍頭銜將在每個級別授予每個比賽中獲勝的參賽者。

對於 OYOC 來說，大洋洲青年定向冠軍的稱號將在每個級別的每個比賽中授予獲勝的參賽者。

對於接力比賽，只有每個總會中排名較好的接力隊將被計入結果列表。

9. 獎品

國際奧聯為個人比賽（每班和比賽的前 3 名獎牌）和接力賽（每班前 3 支隊伍的每個成員的獎牌）和所有比賽的第 1-6 名提供專門設計的獎牌。

10. 陪審團

陪審團由 IOF 理事會任命。主辦方必須提名 3 名投票成員，其中至少一名必須來自主辦總會之外。

11. 課程

必須將課程設置為以分鐘為單位為領先的大洋洲競爭對手提供以下獲勝時間：

Classes	Sprint	Middle	Long distance	Relay (total of 3 legs)
		distance		
W16	12-15 min	25-30 min	45-55 min	90-120 min
W18	12-15 min	30-35 min	50-60 min	105-135

				min
W20	12-15 min	30-35 min	55-65 min	105-135 min
W21 Elite	12-15 min	30-35 min	70-80 min	105-135 min
M16	10-12 min	25-30 min	50-60 min	90-120 min
M18	10-12 min	30-35 min	60-70 min	105-135 min
M20	12-15 min	30-35 min	65-75 min	105-135 min
M21 Elite	12-15 min	30-35 min	90-100 min	105-135 min

如果有短跑接力賽，M/W21 和 M/W20 的獲勝時間（共 4 段）必須為 55-60 分鐘，M/W16 和 M/W18 必須為 45-50 分鐘。

附錄 12：北美青少年定向錦標賽和北美青少年定向錦標賽合併的北美定向錦標賽

北美定向錦標賽（簡稱 **NAOC**）是授予北美定向錦標賽冠軍頭銜的官方賽事。它包括北美青少年定向錦標賽（**NAJOC**）和北美青年定向錦標賽（**NAYOC**）。它必須由指定的成員總會在 **IOF** 的主持下組織。

除非本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該賽事必須遵守 **IOF** 徒步定向項目的 **IOF** 比賽規則。

如果一項或多項北美錦標賽的比賽構成世界盃的一部分，則世界盃的比賽規則（包括任何特殊規則）在存在任何衝突的情況下優先於這些規則。

1. **NAOC** 的原則

錦標賽必須按照以下原則組織：

- 參賽者必須參加國際技術標準的比賽。
- 比賽的目的是鼓勵有競爭力的定向運動和整個北美地區定向運動的發展。

- 此外，錦標賽必須旨在鼓勵北美地區會員總會的更多參與，讓參賽者、領導者和其他定向運動代表有機會在森林之外會面。

- 參與成本必須保持在較低水平，並且必須提供不同標準和價格的便利。
- 特別是對於青少年和青少年的參賽者來說，賽事必須具有社交和競爭的氛圍，讓年輕人交流經驗，結交新朋友，同時進行高技術水平的比賽。它必須旨在成為發展和培訓計劃中的里程碑，以實現每個地區更多的精英定向運動員成員國。

2. 活動節目

該活動每兩年（偶數年）舉辦一次。該計劃包括長距離、中距離和短跑比賽以及接力或短距離接力。

長距離、中距離和短距離比賽只包括決賽。在接力賽中，每隊由來自同一總會的 3 名選手組成。在短跑接力賽中，每隊由來自同一總會的 4 名選手組成。NAOC 的日期必須與其他國際活動協調並最終得到 IOF 的批准。NAJOC 和 NAYOC 比賽與 NAOC 一起上演。

3. 活動申請及主辦方任命

NAOC 在加拿大和美國總會之間輪換，直到其他總會有資源舉辦比賽。那時，比賽將在這些總會之間輪換。組織 NAOC 的總會也必須是 NAJOC 和 NAYOC 的組織者。申請必須在活動年份前兩年的 1 月 1 日之前到達 IOF 辦公室。組織者或組織總會的臨時任命由 IOF 理事會不遲於同年 10 月 31 日作出。每次任命必須在 6 個月內簽署組織活動的合同後予以確認，否則理事會可另作任命。必須由 IOF 指定來自另一個總會的 IOF 許可的賽事顧問來控制賽事。

4. 資格和課程

代表國際奧委會定義為屬於北美大陸的 IOF 成員總會的參賽者可以參加 NAOC、NAJOC 和 NAYOC。

來自北美大陸以外的 IOF 總會的參賽者可以參加比賽，但沒有資格獲得 NAOC、NAJOC 和 NAYOC 頭銜或獎品。

NAOC 的課程是 W21 Elite 和 M21 Elite。沒有年齡限制。NAJOC 的課程是：

- W20：適用於 12 月 31 日不超過 20 歲的女運動員比賽年份。

- M20：適用於比賽當年 12 月 31 日年齡不超過 20 歲的運動員。

NAYOC 的課程是：

- W16：適用於比賽當年 12 月 31 日未超過 16 歲的女運動員。
- W18：適用於比賽當年 12 月 31 日未超過 18 歲的女運動員。
- M16：適用於在比賽當年 12 月 31 日未超過 16 歲的運動員。
- M18：適用於在比賽當年 12 月 31 日未超過 18 歲的運動員。

其他班級將在組織總會的主持和規則下進行比賽。

女子可以參加男子組比賽。所有註冊參賽者均可參加所有個人比賽。在接力賽中，男女混合隊伍可以報名參加“男子”接力賽。如果一個總會不能組成完整的接力隊（甚至是混合隊），它可能會註冊不完整的團隊。與來自不同總會的跑者混合的團隊也可以註冊，但他們沒有資格獲得頭銜或獎品。

在短跑接力賽中，第一腿和最後一腿必須由女性跑。

5. 參賽作品

NAOC、NAJOC 和 NAYOC 是開放式賽事，參賽者作為個人和/或接力隊參賽，對參賽者和/或接力隊的數量沒有限制。

長距離、中距離和短距離 NAOB 比賽具有 WRE 狀態，因此必須使用 IOF Eventor 管理 W21 精英和 M21 精英級別的參賽作品。

6. 開始順序和開始間隔

對於 NAOB 個人比賽，必須在兩組中進行起跑抽籤。所有不符合條件且未排名的參賽者必須從第一組開始，並且必須隨機抽籤。所有排名的參賽者必須從第二組開始。第一場比賽，第二組的出發順序必須按照他們的 IOF 世界排名順序，排名最高的小組最後出發。使用的世界排名必須是第一場比賽前 10 天公佈的。在隨後的比賽中，必須隨機抽取第二組的順序。

對於 NAJOC 和 NAYOC 個人比賽，必須隨機抽取出發順序。根據每個班級的參賽人數，抽籤可能分為兩個或多個每個參賽國家的參賽者在兩組之間盡可能平均分配。

在接力賽中，進入的球隊將根據他們在最後一個接力錦標賽中的排名順序獲得開始號碼。那些沒有進入最後一個冠軍的人按字母順序給出隨後的開始號碼。

長距離比賽的起跑間隔為 3 分鐘，中距離比賽為 2 分鐘，短距離比賽為 1 分鐘。對於接力比賽，必須使用集體起跑。

7. 地圖

用於 NAOB、NAJOC 和 NAYOC 的地圖必須符合 IOF 規則和 ISOM/ISSproM 的國際規範。長距離比賽的地圖比例可能是 1:10000。

8. 結果

如果有任何不符合條件的參賽者參加比賽，則必須公佈單獨的成績單，一份列出所有合格參賽者的成績，另一份列出所有參賽者的成績。對於接力賽，必須產生兩個結果列表，一個完整的結果列表，另一個排除不符合資格的團隊和不

是最適合總會的團隊。重要的是，所有比賽和班級的所有參賽個人和團隊都被命名並分配給正確的總會。

對於 **NAOC** 來說，北美定向冠軍的稱號將在每個級別的每個比賽中授予獲勝的參賽者。如果其他班級與 **M/W21E** 運行相同的課程，則這些班級的跑步者也有資格獲得北美定向越野總冠軍。

對於 **NAJOC**，北美青少年定向冠軍的頭銜將在每個級別的每個比賽中授予獲勝的參賽者。

對於 **NAYOC**，北美青年定向冠軍的稱號將在每個級別授予每場比賽的獲勝選手。

對於接力比賽，只有每個總會中排名較好的接力隊將被計入結果列表。

9. 獎品

國際奧聯必須為個人賽（每個班級和比賽的前 3 名獎牌）和接力賽（每個班級前 3 名的每個成員的獎牌）提供專門設計的獎牌和所有比賽的第 1-6 名的文憑。

10. 陪審團

陪審團由 **IOF** 理事會任命。主辦方必須提名 3 名投票成員，其中至少一名必須來自主辦總會之外。

11. 課程

必須將課程設置為以分鐘為單位為領先的北美競爭對手提供以下獲勝時間：

Classes	Sprint	Middle distance	Long distance	Relay (total of 3 legs)
W16	10-12 min	20-25 min	40-50 min	75-85 min
W18	10-12 min	25-30 min	50-60 min	95-105 min
W20	12-15 min	25-30 min	60-70 min	95-105 min
W21 Elite	12-15 min	30-35 min	70-80 min	105-135 min
M16	10-12 min	20-25 min	45-55 min	75-85 min
M18	10-12 min	25-30 min	55-65 min	100-110 min
M20	12-15 min	30-35 min	70-80 min	100-110 min

M21 Elite	12-15 min	30-35 min	90-100 min	105-135 min
-----------	-----------	-----------	------------	-------------

如果有短跑接力賽，M/W21 和 M/W20 的獲勝時間（共 4 段）必須為 55-60 分鐘，M/W16 和 M/W18 必須為 45-50 分鐘。

附錄十三：南美青少年定向錦標賽和南美青少年定向錦標賽結合的南美定向錦標賽

南美定向錦標賽（簡稱 SAOC）是授予南美定向冠軍頭銜的官方賽事。它包含南美青少年定向錦標賽（SAJOC）和南美青年定向錦標賽（SAYOC）。它必須由指定的成員總會在 IOF 的主持下組織。

除非本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該賽事必須遵守 IOF 徒步定向項目的 IOF 比賽規則。

如果一項或多項南美錦標賽比賽構成世界盃的一部分，則在存在任何衝突的情況下，世界盃比賽規則（包括任何特殊規則）優先於這些規則。

一、SAOC 的原則

錦標賽必須按照以下原則組織：

- 參賽者必須參加國際技術標準的比賽。
- 比賽的目的是鼓勵有競爭力的定向運動和整個南美洲大陸定向運動的發展。
- 此外，錦標賽必須旨在鼓勵南美地區的會員總會更多地參與，讓參賽者、領導者和其他定向運動代表有機會在森林之外會面。
- 參與成本必須保持在較低水平，並且必須提供不同標準和價格的便利。
- 特別是對於青少年和青少年的參賽者來說，賽事必須具有社交和競爭的氛圍，讓年輕人交流經驗，結交新朋友，同時進行高技術水平的比賽。它必須旨在成為一個里程碑發展和培訓計劃，以在每個地區培養更多的精英定向運動員

成員國。

2. 活動節目

該活動必須每兩年（偶數年）組織一次。該計劃必須包括長距離、中距離和短跑比賽。主辦方可根據總會的情況和可用資源安排接力賽。建議的活動計劃應為：

- a) 示範活動 - 第 0 天
- b) 衝刺和接力（如果包括）——第 1 天
- c) 長距離 - 第 2 天
- d) 中距離——第 3 天

長距離、中距離和短距離比賽只包括決賽。在接力賽中，每隊由來自同一總會的 3 名選手組成。SAOC 的日期必須與其他國際活動協調。SAJOC 和 SAYOC 比賽必須與 SAOC 一起進行。

3. 活動申請及主辦方任命

SAOC 必須在南美洲聯邦之間輪換，除非他們對特殊情況另有約定。組織 SAOC 的總會也必須是組織者 SAJOC 和 SAYOC。申請必須在活動年份前兩年的 1 月 1 日之前到達 IOF 辦公室。

組織者或組織總會的臨時任命由南美工作組會議作出，並在同年 10 月 31 日之前作為推薦提交給 IOF。

每次任命必須在 6 個月內簽署組織者協議確認，否則不同的總會可能會申請組織活動。必須由 IOF 指定來自另一個總會的 IOF 許可的賽事顧問來控制賽事。

4. 資格和課程

代表 IOF 成員總會並屬於南美地區的參賽者可以參加 SAOC、SAJOC 和 SAYOC。參賽者只能代表一個總會。每個總會負責驗證其國家的參與者是否有資格。來自南美大陸以外的 IOF 總會的參賽者可以參加比賽，但沒有資格獲得 SAOC、SAJOC 和 SAYOC 頭銜或獎品。

SAOC 的課程是 W21 Elite 和 M21 Elite。沒有年齡限制。SAJOC 的課程是：

- W20：適用於 12 月 31 日不超過 20 歲的女運動員。

比賽年份。

- M20：適用於比賽當年 12 月 31 日年齡不超過 20 歲的運動員。

SAYOC 的課程有：

- W16：適用於比賽當年 12 月 31 日未超過 16 歲的女運動員。
- W18：適用於比賽當年 12 月 31 日未超過 18 歲的女運動員。
- M16：適用於當年 12 月 31 日未超過 16 歲的運動員

的比賽。

- **M18**：適用於在比賽當年 12 月 31 日未超過 18 歲的運動員。

其他班級將在組織總會的主持和規則下進行比賽。

女子可以參加男子組比賽。所有註冊參賽者均可參加所有個人比賽。在接力賽中，男女混合隊伍可以報名參加“男子”接力賽。如果一個總會不能組成完整的接力隊（甚至是混合隊），它可能會註冊不完整的團隊。與來自不同總會的跑者混合的團隊也可以註冊，但他們沒有資格獲得頭銜或獎品。

5. 參賽作品

SAOC、**SAJOC** 和 **SAYOC** 是開放式賽事，參賽者作為個人和/或接力隊參賽，對參賽者和/或接力隊的數量沒有限制。

長距離、中距離和短距離 **SAOC** 比賽具有 **WRE** 狀態，因此必須使用 **IOF Eventor** 管理 **W21** 精英和 **M21** 精英級別的參賽作品。

6. 開始順序和開始間隔

SAOC 個人賽的起跑抽籤必須分兩組進行。所有不符合條件且未排名的參賽者必須從第一組開始，並且必須隨機抽籤。

所有排名的參賽者必須從第二組開始。第一場比賽，第二組的出發順序必須按照他們的 **IOF** 世界排名順序，排名最高的小組最後出發。使用的世界排名必須是第一場比賽前 10 天公佈的。在隨後的比賽中，必須隨機抽取第二組的順序。

對於 **SAJOC** 和 **SAYOC** 個人比賽，必須隨機抽取出發順序。根據每個類別的參賽人數，抽籤可以分為兩個或多個起始組，每個參賽國家的參賽者在兩個組之間盡可能平均分配。

在接力賽中，進入的球隊將根據他們在最後一個接力錦標賽中的排名順序獲得開始號碼。那些沒有進入最後一個冠軍的人按字母順序給出隨後的開始號碼。

中長距離比賽的起跑間隔為 2 分鐘，短跑距離為 1 分鐘。對於接力比賽，必須使用集體起跑。

7. 地圖

SAOC、**SAJOC** 和 **SAYOC** 使用的地圖必須符合 **IOF** 規則和 **ISOM/ISSproM** 的國際規範。長距離比賽的地圖比例可能是 1:10000。

8. 結果

如果有任何不符合條件的參賽者參加比賽，則必須公佈單獨的成績單，一份列

出所有合格參賽者的成績，另一份列出所有參賽者的成績。對於接力賽，必須產生兩個結果列表，一個完整的結果列表，另一個排除不符合資格的團隊和不是最適合總會的團隊。重要的是，所有比賽和班級的所有參賽個人和團隊都被命名並分配給正確的總會。

對於 SAOC，南美定向運動冠軍的稱號將在每個級別授予每場比賽的獲勝選手。如果其他班級與 M/W21E 運行相同的課程，那麼這些班級的跑步者也有資格獲得南美定向運動總冠軍。

對於 SAJOC，南美青少年定向運動冠軍的稱號將在每個級別授予每場比賽的獲勝選手。

對於 SAYOC，南美青少年定向冠軍的稱號將在每個級別授予每場比賽的獲勝選手。

對於接力比賽，只有每個總會中排名較好的接力隊將被計入結果列表。

9. 獎品

國際奧聯為個人比賽（每班和比賽的前 3 名獎牌）和接力賽（每班前 3 支隊伍的每個成員的獎牌）和所有比賽的第 1-6 名提供專門設計的獎牌。

10. 陪審團

陪審團由 IOF 理事會任命。主辦方必須提名 3 名投票成員，其中至少一名必須來自主辦總會之外。

11. 課程

必須將課程設置為以分鐘為單位為領先的南美競爭對手提供以下獲勝時間：

Classes	Sprint	Middle distance	Long distance	Relay (total of 3legs)
W16	10-12 min	20-25 min	40-50 min	75-85 min
W18	10-12 min	25-30 min	50-60 min	95-105 min
W20	12-15 min	25-30 min	60-70 min	95-105 min
W21 Elite	12-15 min	30-35 min	70-80 min	105-135 min
M16	10-12 min	20-25 min	45-55 min	75-85 min
M18	10-12 min	25-30 min	55-65 min	100-110 min
M20	12-15 min	30-35 min	70-80 min	100-110 min
M21 Elite	12-15 min	30-35 min	90-100 min	105-135 min

12. 安全

組織者必須遵守所有必要的安全規則，以保護參賽者的身體完整性。必須為

活動制定安全管理計劃。
重大事件規則索引

	WOC	WCup	JWOC	WMOC	WRE
Accommodation	7.8, 9.4		7.8, 9.4		
Advertising & sponsorship	33.1, 33.2	33.1, 33.2	33.1, 33.2	33.1, 33.2	33.1, 33.2
Application to organise	4.2, 4.5	4.2, 4.6	4.2, 4.7	4.2, 4.7	4.2, 4.8
Bulletins	8.1–8.7	8.1, 8.2, 8.4–8.6, 8.8	8.1–8.7	8.1, 8.9, 8.10, 8.12, 8.13	8.1, 8.9, 8.11, 8.12, 8.13
Classes	5.7	5.7	5.2, 5.8	5.3, 5.9	5.4, 5.5, 5.6
Control descriptions	18.1–18.4	18.1–18.4	18.1–18.4	18.1–18.4	18.1–18.4
Control proximity & security	19.4, 19.11, 19.12	19.4, 19.11	19.4, 19.11	19.4, 19.11	19.4, 19.11
Costs	7.1–7.9	7.1–7.7, 7.9	2.14, 7.1–7.9	7.1–7.3, 7.5–7.7, 7.9	7.1–7.3, 7.5–7.7, 7.9
Course planning	16.1–16.9	16.1–16.5, 16.7, 16.9	16.1–16.7, 16.10	16.1–16.5, 16.11	16.1–16.4, 16.7
Definition	1.9	1.10	1.11, 2.14	1.12	1.14
Deviations from rules	2.11, 2.12	2.11, 2.12	2.11, 2.12	2.11, 2.12	2.11, 2.12
Eligibility	6.1, 6.2, 9.2	6.1, 6.2, 6.12, 9.2	6.1, 6.2, 9.2	9.2	9.2
Entries	9.1–9.3, 9.5–9.9	9.1–9.3, 9.5–9.9	9.1–9.3, 9.5–9.9	9.1–9.3, 9.16	9.1–9.3

Event Advisers – no of visits	31.9, 31.12	31.9	31.9	31.9	31.9
Event Advisers – costs	7.6, 7.7	7.6, 7.7	7.6, 7.7	7.6, 7.7	7.6, 7.7
Finish Timing	23.5–23.8	23.5–23.8	23.5–23.8	23.5, 23.6	23.5, 23.6
Manuals	2.12	2.12	2.12, 2.14	2.12	2.12
Heats-allocation	12.8		12.8	12.22	
Heats-courses	16.5	16.5	16.5	16.5	16.5
Heats-number	3.7		3.8	12.22	
Jury membership	29.3, 29.10, 29.12	29.3, 29.13	29.3, 29.11, 29.12	29.3, 29.11	29.3, 29.14
Maps	15.1–15.7, 15.10	15.1–15.7, 15.10	15.1–15.7, 15.10	15.1–15.8, 15.10	15.1–15.7, 15.9
Model event	11.1–11.6	11.1–11.5	11.1–11.5	11.1–11.5	11.1–11.5
Participants-number	6.6-6.8	6.11	6.12		
Prizes and titles	25.1–25.4, 25.7–25.10	25.1–25.3, 25.11, 25.12	25.1–25.3, 25.5, 25.7, 25.9, 25.10, 25.13	25.1–25.3, 25.14	25.1–25.3,
Programme	3.1, 3.2	3.1, 3.3–3.5	3.1, 3.6	3.1, 3.9	3.1, 3.11
Qualifying for final	12.10		12.11	12.23, 12.24	

該索引僅作為規則指南提供，這些規則通常僅適用於世界定向錦標賽 (WOC)、定向世界盃 (WCup)、青少年世界定向錦標賽 (JWOC)、世界大師級定向錦標賽 (WMOC)) 或世界排名賽事 (WRE)。這些賽事的比賽規則的有效性在規則 2.1 中定義，如果與該指數有任何矛盾，則具有決定性意義。

General rules

	WOC	WCup	JWOC	WMOC	WRE
Quarantine zones	22.16	22.16	22.16	22.16	22.16

Refreshments on courses	19.8, 19.9	19.8, 19.9	19.8, 19.9	19.8, 19.9	19.8, 19.9
Relay teams – after disqualification	22.14				
Relay teams-incomplete and mixed	6.9, 6.10		6.14, 12.18, 24.12		
Relay teams-number	6.9, 6.10		6.13, 24.13		
Replacement of competitors	9.10–9.13	9.10-9.13	9.10–9.13		
Reports	32.1–32.3, 32.5	32.1–32.3,	32.1–32.3,	32.1, 32.2, 32.4	32.1, 32.2
Scoring systems		24.11	24.12–24.14		
Start draw	9.14, 12.2–12.5, 12.7-12.10, 12.12-12.15	12.2, 12.4, 12.9, 12.12	9.15, 12.2–12.4, 12.6-12.9, 12.11-12.15	12.2–12.4, 12.9, 12.12	12.2–12.4
Start interval	12.20	12.19	12.19, 12.21	12.25	12.19
Starting group allocation	9.8, 9.10, 9.14	9.8, 9.10	9.8, 9.10, 9.15		
Starting order	12.2, 12.5, 12.7–12.9, 12.12	12.2	12.2, 12.6–12.8	12.2, 12.9, 12.12	12.2
Team changes	9.7, 9.10-9.13	9.7, 9.10-9.13	9.7, 9.10-9.13		
Team officials' meetings	13.1–13.3	13.1–13.3	13.1–13.3	13.4	13.4
Team size	6.5	6.11	6.12		
Times-	16.9, 23.12	16.9, 23.10	16.10, 23.10	16.11, 23.10	23.10

winning and
maximum

Transport	10.1–10.4	10.1, 10.3, 10.4	10.1–10.4	10.4	10.4
-----------	-----------	---------------------	-----------	------	------

對之前發布的版本（2021 年 1 月）的重大更改
規則引用是指 2022 年 1 月的新規則（除非另有說明）。

- “shall” 自始至終都改為 “must”
 - 打錯等情況下 “不合格” 改為 “不合格”
 - 取消 6.8 WOC 要求參賽者至少獲得 600 分的世界排名分數
 - 12.7 如果開始順序不是隨機的，而是基於成績，則抽籤被認為從最好的選手開始，以排名最低的選手結束。
 - 12.21 JWOC 中距離 B 和 C 決賽的開始間隔為 1 分鐘。
 - 17.2 說明在界外區域等對參賽者不明顯的地方，也必須在地面上標出。根據修訂的 ISSproM 進行更改。
 - 19.4 當控制要素相似（在地形上沒有明顯不同和/或在地圖上沒有明顯不同）時，控制之間的最小直線距離為 60 米（地圖比例尺 1:4000 或 1:3000 為 30 米）。
- （之前在附錄 2 3.5.5 中有說明）
- 19.13 新規則規定應盡快解決球場上的問題。
 - 21.4 21.5 改進了通信設備的定義。
 - 22.16 隔離區被定義為一個安全區域，隔離區內的任何人都禁止與外界交流，除非活動組織者授權官員這樣做。
 - 24.1 關於誰應該被列入結果的新規則。隨後的規則重新編號。
 - 24.17 WOC WCup 澄清平局對 Knock Out Sprint 最終排名的影響
 - 26.1 改進了關於公平競爭的措辭
 - 26.10 額外的潛在處罰：錯誤開始的時間處罰，紀律小組規定的停賽期限
 - 30.3 30.6 IOF 紀律小組處理上訴
 - 附錄 11 OOC 包括淘汰賽衝刺